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 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新全年上限

(2)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以及 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新全年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8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以電子系統舉行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一節內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為以電子系統舉行之網上會議，允許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無論閣下能否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香港，2025年11月19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透過電子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電子系統以網上方式舉行，允許股東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FPC2025SGM>（「網上平台」）於線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並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彼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於任何地點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之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或通知電郵（就已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通知的該等股東而言）（「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等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仍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其指定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務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

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使用網上平台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6時正止期間將其問題以電郵遞交至FP.2025SGM@firstpacific.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SRN))。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適時回應。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受委代表

股東亦可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替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務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務請閣下盡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受委代表。

倘若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之通函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之通函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	指	本通函下文B表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指	本通函下文A表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AIBM」	指	PT Anugerah Indofood Barokah Makmur，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年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價值；
「ASP」	指	PT Agro Subur Permai，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gasari」	指	Indofood之磨粉部門Bogasari；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SNJ」	指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一家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銷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分銷業務；
「FFI」	指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一家林先生擁有合共約24.4%實際權益的印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GS」	指 PT Gunta Samba，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K」	指 PT Inti Abadi Kemasindo，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AP」	指 PT Indomarco Adi Pri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CBP」	指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其為本集團擁有80.5%權益的附屬公司及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CBP－包裝」	指 ICBP之包裝部門；
「IDP」	指 PT IDmarco Perkasa Indonesia，一家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GER」	指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SIMP與三林集團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釋 義

「IGER集團」	指 IGER、LPI、MSA、MCP、SBN、GS、ASP及MPI；
「IKU」	指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一家林先生擁有合共約52.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乃為就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或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如適用）中並無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Indogrosir」	指 PT Inti Cakrawala Citra，一家林先生擁有合共約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並為Indomaret集團的成員公司；
「Indolife」	指 PT Indolife Pensiontama，一家林先生擁有合共約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	指 PT Indomarco Prismaatama，一家林先生擁有合共約86.04%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釋 義

「Indomaret集團」	指 Indomaret及其聯號公司（包括Indogrosir及LS）；
「Indomobil」	指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一家林先生擁有合共約71.0%實際權益的印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terflour」	指 Interflour Group Pte. Ltd.，一家林先生擁有合共約5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4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PI」	指 PT Lajuperdana Indah，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LS」	指 PT Lion Superindo，一家林先生擁有合共約49.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並為Indomaret集團的成員公司；
「MCP」	指 PT Mega Citra Perdana，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MPI」	指 PT Multi Pacific International，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林先生」	指 林逢生先生，其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MSA」	指 PT Mentari Subur Abadi，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NIC」	指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一家林先生擁有合共約16.8%實際權益的印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釋 義

「PDU」	指 PT Putri Daya Usahata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種植園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種植園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TM」	指 PT Primajasa Tunas Mandiri，一家林先生擁有合共約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並為SDM集團的成員公司；
「RMK」	指 PT Rimba Mutiara Kusuma，一家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印尼盾」	指 印尼之法定貨幣印尼盾；
「三林集團」	指 林先生及由其所控制之公司；
「SBN」	指 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SDM」	指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一家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DM集團」	指 SDM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TM）；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及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以電子系統舉辦網上會議之股東特別大會，其召開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 義

「Shanghai Resources」	指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一家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任何其後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SIMP集團」	指 SIMP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P」	指 PT Sarana Tempa Perkasa，一家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16,000印尼盾。百分比及以億及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林希騰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忬

裴布雷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
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新全年上限**

**(2)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以及
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新全年上限**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之公告，旨在通過本通函向股東提供以下資訊：

- (i) 有關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之進一步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推薦意見；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意見；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交易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內所述之交易。

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相信，本通函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利於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持續拓展Indofood集團之業務經營、收入及營運溢利、提高分銷網絡之生產能力，以及提升Indofood集團之環球品牌知名度。

股東應仔細閱讀董事會函件的其餘部份，並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i) 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之「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利益」一節；
- (ii) 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
- (iii) 載於本通函第41至8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1) 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現有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另一方或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待取得有關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有關下文所載之框架協議將會按與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自動重續，由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

有關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經重續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其各自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其各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其各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A表。

董事會函件

A表－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全年上限及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5年 9月30日 之剩餘全年 上限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9月30日 期間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STP	STP向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艙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0.6	0.5	0.6	1.3	0.7	1.1	1.4	1.7
(2)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CSNJ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與CSNJ相互租用基礎設施。	0.0	0.0	0.0	0.1	0.1	0.1	0.1	0.1
(3)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RMK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以及租用辦公室空間、貨車及拖船；使用RMK所提供的運輸服務；及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0.6	0.7	0.6	2.7	2.1	2.9	3.5	4.0
(4)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IGER集團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GER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服務；出售幼苗、肥料產品，以及出租辦公室空間。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亦向IGER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鮮果實串、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反之亦然。	48.4	57.1	33.3	119.0	85.7	152.9	171.4	189.7
(5)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6.4	9.5	7.0	11.6	4.6	11.0	13.9	17.6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5年 9月30日 之剩餘全年 上限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9月30日 期間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6)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75.9	95.1	4.8	163.4	158.6	12.0	13.5	15.0
(7)	SIMP	NIC	SIMP向NIC銷售棕櫚油及衍生產品。	1.9	2.9	2.1	4.1	2.0	4.9	5.4	5.9
(8)	Indofood	LPI	Indofood向LPI授出涉及蔗糖商標「Indosugar」的獨家許可權。	0.5	0.5	0.4	0.9	0.5	1.0	1.1	1.3
(9)	IAK	LPI	IAK向LPI銷售包裝物料。	0.4	0.4	0.5	0.9	0.4	0.7	0.8	1.0
(10)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煮食油及植物牛油。	44.2	75.4	78.8	320.9	242.1	156.0	175.7	198.7
(11)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IDP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煮食油及植物牛油。	-	0.0	0.0	0.6	0.6	0.1	0.1	0.1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178.9	242.1	128.1	625.5	497.4	342.7	386.9	435.1

附註：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有關各項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均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 (ii) 除下文(iii)內所述者外，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由於IGER集團成員公司（包括LPI）各自均為Indofood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林先生及由其所控制的公司控制該等公司各自之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該等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將會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有關各交易之框架協議將規定，就上文A表內所述有關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雙方書面協議釐定，並適當考慮當前市場狀況。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作價將根據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定價政策」一節。

A表內所指明的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及持續將原始土地發展為種植區之價值。預測活動量乃基於各種植園公司有關其各自之種植活動及營運之需求的估計。Indofood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i)在北蘇門答臘及Riau重新種植較成熟的棕櫚樹；(ii)透過積極的農作物管理以提升鮮果實串的產量，以及執行創新及機械化措施，從而提高種植園的生產力；及(iii)就其下游業務而言，維持Bimoli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及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增加直銷網絡，以及提煉廠產能擴展，以把握當地的需求增長及新機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A表內所指明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在下文A2表內概述：

A2表—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交易編號與上文A表內之交易編號互相對應）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STP	STP向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1.1	1.4	1.7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年計算）相對穩定。 —由於預期天氣狀況有所改善，過往幾年進行重新種植，加上幼樹及其生產力的樹，預期棕櫚原油產量回升。 —STP所提供之抽運服務的單價，其預期將會隨著印尼當地通脹及預計工資上升而上升。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份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20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21.6%及最高貶值約2.2%（假設於2020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2)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CSNJ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與CSNJ相互租用基建設施。	0.1	0.1	0.1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年計算）不大。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基準釐定：SIMP及其附屬公司選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3年向CSNJ租用辦公室，並經考慮於2026年至2028年之租金總額調整。預期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年的有關租金總額調整不大。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份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20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21.6%及最高貶值約2.2%（假設於2020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RMK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以及租用辦公室空間、貨車及拖船；使用RMK所提供的運輸服務；及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2.9	3.5	4.0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年計算)維持穩定，分別約為60萬美元至80萬美元。預期金額較低乃由於：(i)租用駁船的費用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並無上升；及(ii)由於使用自置汽車及與當地合作社合作，以致終止租用若干汽車。 —訂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時，已考慮到種植園生產力有所提高，包括透過積極的作物管理及啟動機械化提升鮮果實產量，導致對RMK所提供的運輸服務需求上升。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份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20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21.6%及最高貶值約2.2%(假設於2020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IGER集團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GER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服務；出售幼苗、肥料產品，以及出租辦公室空間。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亦向IGER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鮮果實申、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反之亦然。	152.9	171.4	189.7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於2023年至2025年之交易金額在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中相對重大，於2025年(按年計算)達到約44.4百萬美元。於2025年之交易金額(按年計算)較低，主要原因為過去幾年天氣狀況欠佳，導致棕櫚原油生產低於預期，以及SIMP提煉廠對棕櫚原油之需求與種植園業務之棕櫚原油生產兩者之間時間不配合，導致SIMP集團從IGER集團採購數量較少。 —2026年之建議全年上限已計及(i)在良好天氣狀況下，預期鮮果實申收成及棕櫚原油生產將會改善；(ii)預測SIMP集團之採購將會佔IGER集團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之年產量約85% (於2025年則為70%)，以供進一步加工；(iii)在SIMP擴充其Tanjung Priok提煉廠，並預計其產能將會增加約29.4%之際，預期SIMP集團對棕櫚原油及其衍生產品用於其食用油及油脂業務之需求增加；及(iv)下文所述之25%緩衝。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佔IGER集團與SIMP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金額超過95%。預期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將繼續佔該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總額超過95%。 —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內含年增長率分別約175.5%、12.1%及10.7%，當中考慮到(i)由於預期鮮果實申收成及棕櫚原油生產改善，以致棕櫚原油數量持續增加；及(ii)預期SIMP集團對用於其食用油及油脂業務之棕櫚原油及其衍生產品的需求量將會有所增加。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份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20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21.6%及最高貶值約2.2%(假設於2020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11.0	13.9	17.6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3年至2025年(按年計算)期間在約6.4百萬美元至9.5百萬美元之間浮動。交易金額浮動主要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不時就置換汽車及重型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 —經考慮2025年之全年上限使用率低，2026年之全年上限金額已訂於8.8百萬美元(未應用下述25%緩衝前)，較2025年之年度化交易金額減少5.4%。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內含額外增長率分別約26.4%及26.6%，當中考慮到：(i)由於預期鮮果實申及棕櫚原油生產增加以及預期SIMP集團產品銷售或棕櫚原油生產增加，以致預期對輔助服務之需求增加；(ii)為應對印尼政府為改善道路安全及保護印尼基建而對貨車超重及過大的問題制訂的計劃，預期成本將會增加；及(iii)印尼當地通脹。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份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20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21.6%及最高貶值約2.2%(假設於2020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6)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12.0	13.5	15.0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4年較2023年增加約25.3%，但預期將會於2025年(按年計算)較2024年大幅減少至約6.4百萬美元。2025年之交易金額減少乃由於SIMP於2025年委任另一名分銷商，以在中國分銷人造牛油及起酥油。 —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內含年增長率分別約50.0%、12.5%及11.1%，當中考慮到預期產量增加及／或SIMP之提煉廠擴充計劃將導致可銷售產品增加，從而需要更多分銷商(包括Shanghai Resources)在中國進行分銷。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份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20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21.6%及最高貶值約2.2%(假設於2020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SIMP	NIC	SIMP向NIC銷售棕櫚油及衍生產品。	4.9	5.4	5.9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4年較2023年增加約52.6%，以及於2025年(按年計算)較2024年減少約3.4%。 —於2026年至2028年之全年上限內含年增長率約為40.0%、10.2%及9.3%(未應用下述25%緩衝前)，當中考慮到NIC仍然在擴充其業務，以致NIC對植物牛油之需求估計將持續增加。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份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20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21.6%及最高貶值約2.2%(假設於2020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8)	Indofood	LPI	Indofood向LPI授出涉及蔗糖商標「Indosugar」的獨家許可權。	1.0	1.1	1.3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年計算)約為50萬美元，維持穩定。 —訂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時，已考慮到數量及價格上升所帶來的銷售估計增加。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份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20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21.6%及最高貶值約2.2%(假設於2020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9)	IAK	LPI	IAK向LPI銷售包裝物料。	0.7	0.8	1.0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3年及2024年大致穩定，並預期於2025年(按年計算)增加約67.5%。 —2026年之建議全年上限(未應用下述25%緩衝前)較2025年之年度化交易金額少約16.4%，而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分別假設增長率約為14.3%及25.0%。訂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時，已考慮到(i)預測未來3年LPI對包裝材料之需求；及(ii)現行及預期包裝材料售價上升。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份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20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21.6%及最高貶值約2.2%(假設於2020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煮食油及植物牛油。	156.0	175.7	198.7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4年及2025年(按年計算)分別增加約70.6%及39.4%。 —2026年之建議全年上限已計及(i)估計2026年之銷量將因估計Indomaret集團面向傳統及現代零售商的批發中心網絡擴大以及額外開店約5%而增加約12%；(ii)估計所提供產品之售價將會上升約4%；及(iii)下文所述之25%緩衝。 —Indomaret集團現時經營之門店數目約為69間門店、240間超級市場及24,141間小型超級市場(較2019年之16,000間小型超級市場增加約50.9%)。Indomaret集團有意繼續增加其門店數目。預期Indomaret集團門店之數目持續增長，將提高2026年至2028年的銷售額。 —訂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時，已考慮到(i)Indomaret集團面向傳統及現代零售商的批發中心網絡擴大以及開設更多店舖，以致估計銷量增加；(ii)印尼當地通脹；及(iii)所提供產品持續增加及價格上升。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份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20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21.6%及最高貶值約2.2%(假設於2020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11)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IDP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煮食油及植物牛油。	0.1	0.1	0.1	—由於消費者傾向於在店舖購買食用油及人造牛油而非經網上購物，因此，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不大。 —訂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時，已考慮到主要預計客戶將經網上購買而非在線下店舖購買，未來交易金額可能會增加。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份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20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21.6%及最高貶值約2.2%(假設於2020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2) 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以及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現有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另一方或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待取得有關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有關下文B表內所載第(1)項至第(7)項及第(9)項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會按與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自動重續，由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

下文B表內所載第(8)項交易將不會重續，原因為有關各方預測彼等之間於2026年至2028年將不會就有關交易進行任何活動。

有關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經重續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其各自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如適用）、其各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其各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建議全年上限（如適用）載於下文B表。

董事會函件

B表－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全年上限及建議全年上限（如適用）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5年 9月30日 之剩餘全年 上限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9月30日 期間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	IAP	Indomaret 及／或其附 屬公司	IAP向Indomaret及／或其 附屬公司銷售麵食、調味 料、醬料、零食、奶類、 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 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和 其他第三方產品；分銷多 項消費品。	327.3	360.1	280.8	838.0	557.2	599.4	700.9	820.3
(2)	IAP	FFI	IAP向FFI出售辣椒醬及蕃 茄醬、調味料及乳製品。	1.4	1.1	0.7	4.3	3.6	1.4	1.5	1.6
(3)	PDU	Indomaret 及／或其附 屬公司	PDU向Indomaret及／或其 附屬公司銷售麵食、調味 料、醬料、零食、奶類、 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 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和 其他第三方產品；分銷多 項消費品。	17.3	17.7	13.4	28.9	15.5	27.1	31.9	37.5
(4)	Indofood 及／或其附 屬公司	Indomobil 及／或其附 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 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 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 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5.8	7.3	5.0	9.1	4.1	17.1	21.3	26.4
(5)	Indofood 及／或其附 屬公司	SDM 及／或其附 屬公司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 司使用SDM及／或其附屬 公司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 服務。	17.1	17.6	13.4	65.2	51.8	25.0	27.3	29.8
(6)	IAP	Indomaret 及／或其附 屬公司	Indomaret向IAP租用貨倉 ／建築空間。	0.6	0.6	0.4	1.1	0.7	0.8	0.9	0.9
(7)	IAP	Indolife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 Indolife管理。	0.2	0.1	0.1	0.3	0.2	0.2	0.2	0.3
(8)	IAP	LPI	IAP向LPI購買蔗糖。	0.2	0.0	–	13.5	13.5	–	–	–
(9)	IAP	IDP	IAP向IDP銷售麵食、調味 料、醬料、零食、奶類、 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 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和 其他第三方產品。	0.7	1.4	0.9	4.4	3.5	1.7	1.8	2.0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370.6	405.9	314.7	964.8	650.1	672.7	785.8	918.8

附註：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有關各項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均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現有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B表內所述的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將會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經重續框架協議將規定，就上文B表內所述有關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雙方書面協議釐定，並適當考慮當前市場狀況。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作價將根據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定價政策」一節。

B表內所指明的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B表內所指明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即第(1)項至第(7)項及第(9)項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在下文B2表內概述：

B2表—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交易編號與上文B表內之交易編號互相對應）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IAP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	IAP向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和其他第三方產品；分銷多項消費品。	599.4	700.9	820.3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由2023年約3.273億美元穩定增長約10.0%至2024年約3.601億美元，並預期將增長約4.0%至2025年（按年計算）約3.744億美元。 —2026年之建議全年上限已計及(i)預期2026年之銷量將因估計Indomaret集團面向傳統及現代零售商的批發中心網絡擴大以及額外開店約5%而增加約13%；(ii)估計所提供產品之售價將會上升約5%；及(iii)下文所述之25%緩衝。 —訂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時，已考慮到(i)預計銷量及售價上升；(ii)預期會推出新產品，其預期將佔總銷售額約5%；(iii)Indomaret集團新增批發中心網絡、傳統及現代零售商以及新增店舖的增加；及(iv)印尼當地通脹。 —Indomaret集團現時經營之門店數目約為69間門店、240間超級市場及24,141間小型超級市場（較2019年之16,000間小型超級市場增加約50.9%）。Indomaret集團有意繼續增加其門店數目。預期Indomaret集團門店之數目持續增長，將提高2026年至2028年的銷售額。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份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20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21.6%及最高貶值約2.2%（假設於2020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IAP	FFI	IAP向FFI出售辣椒醬及蕃茄醬、調味料及乳製品。	1.4	1.5	1.6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由2023年約1.4百萬美元逐漸下降至2025年(按年計算)約90萬美元。下降可能歸因於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以及美國有關產品的觀感不一。 —FFI目前在印尼經營約698家餐廳(較2022年減少32家餐廳)。然而，預期FFI將會在未來3年擴大其市場滲透率及門店位置，以改善其業務表現。 —訂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時，已考慮到預期需求將會反彈至2024年水平。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份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20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21.6%及最高貶值約2.2%(假設於2020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3)	PDU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	PDU向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和其他第三方產品；分銷多項消費品。	27.1	31.9	37.5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年計算)維持於約17.3百萬美元至17.9百萬美元。 —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內含年增長率分別約21.1%、17.7%及17.6%，當中考慮到新產品帶來之預期銷售增長以及進一步擴大由Indomaret集團所營運之門店數目。 —Indomaret集團現時經營之門店數目約為69間門店、240間超級市場及24,141間小型超級市場(較2019年之16,000間小型超級市場增加約50.9%)。Indomaret集團有意繼續增加其門店數目。預期Indomaret集團門店之數目持續增長，將提高2026年至2028年的銷售額。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份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20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21.6%及最高貶值約2.2%(假設於2020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17.1	21.3	26.4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約為5.8百萬美元及約7.3百萬美元。預期2025年之交易金額將達到約6.7百萬美元(按年計算)。 —訂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時，已考慮到(i)汽車置換計劃；及(ii)為應對印尼政府為改善道路安全及保護印尼基建而對貨車超重及過大的問題制訂的計劃，預期成本將會增加。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份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20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21.6%及最高貶值約2.2%(假設於2020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5)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SDM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SDM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5.0	27.3	29.8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年計算)維持相對穩定。 —訂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時，已考慮到(i)工資在未來3年進一步上漲；及(ii)根據Indofood之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人手以應付更高的估計銷售額。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份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20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21.6%及最高貶值約2.2%(假設於2020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6)	IAP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aret向IAP租用貨倉／建築空間。	0.8	0.9	0.9	—其為經參考位於印尼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後，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年租費用100億印尼盾至11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0萬美元至70萬美元)。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份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20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21.6%及最高貶值約2.2%(假設於2020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7)	IAP	Indolife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Indolife管理。	0.2	0.2	0.3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年計算)約為10萬美元至20萬美元，維持穩定。 —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乃經考慮到IAP將轉移至由Indolife管理託管賬戶之界定福利計劃的全年供款後訂立。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份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20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21.6%及最高貶值約2.2%(假設於2020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9)	IAP	IDP	IAP向IDP銷售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和其他第三方產品。	1.7	1.8	2.0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約為70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由於網上市場競爭加劇，預期2025年之交易金額將會下降至約1.2百萬美元。 —訂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時，已考慮到預期IAP向IDP銷售的貨品增加。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份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20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21.6%及最高貶值約2.2%(假設於2020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及Indofood已訂有程序以確保不會超逾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

Indofood內已成立專門的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其負責識別及匯報Indofood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及Indofood所實行之匯報程序及作為該程序的其中一部份，Indofood之業務單位須每月向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提交報告，當中載列交易金額以及表示預期交易量是否會在已批准及已披露之全年上限以內。倘若任何每月報告顯示預計將會超逾某全年上限，則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將從有關業務單位收集進一步資料，包括估計交易價值，而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將會計算及制訂經修訂上限，並尋求Indofood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關經修訂全年上限。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從各業務單位收集有關每月報告及編製數據，用以編製每月核證報告，將其提交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之法律團隊及財務團隊會就此向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提供意見。

本公司之財務團隊會計算有關年度之預測交易價值，倘若本公司預計可能會超逾某全年上限，則本公司會與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展開討論，按需要制訂經修訂全年上限。本公司正就其持續關連交易監察程序進行改革，以確保不超逾全年上限，方式如下：

- (i) 規定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在有關每月核證報告相關之月份結束後約兩個星期內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每月核證報告之初稿，而每月核證報告之最終版本則須於有關每月核證報告相關之月份結束後約三個星期內由Indofood董事會之指定成員簽署以及由Indofood之總裁董事及行政總監加簽；及
- (ii) 確保在發現預測將超逾現有全年上限之情況時，將會根據上文所述之詳細監察程序更迅速地處理。此主要涉及更嚴格地執行對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以至各業務單位之監察程序，並確保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迅速遵守並促使Indofood之業務單位遵守監察程序中之責任。

定價政策

上文A表及B表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作價各自乃根據有關各方就每次購買訂單所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磋商以就該等交易協定及釐定價格時，會考慮以下程序及／或政策，並參考一般商務條款由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條款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之市場內所通行者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

(1)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銷售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

(a) 有關在市場上有類似產品或服務之產品或服務：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設有Indofood集團所銷售產品及Indofood集團所提供服務之市場價格數據庫；
- 有關數據庫追蹤Indofood集團與競爭對手的有關產品及服務之歷史售價及收費（各自涵蓋約一年時間）；
- 數據庫內的資料取自Indofood集團之內部來源（包括有關Indofood集團不同部門所進行交易的資料）及公開可取得資料；
- 在可能範圍內，會追蹤競爭對手與Indofood集團所銷售／提供之相同產品／服務的價格；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競爭對手所銷售／提供之產品／服務規格會有少許不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屬相同種類並在相同市場銷售／提供；
-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售價會根據（其中包括）生產成本（原材料商品價格）及於比較最少兩項類似交易（根據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後報價；就Indofood集團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售價／服務費不會遜於用以比較交易者；及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按需要）檢視及更新有關數據庫；

- (b) 有關根據特定規格製造之產品以及提供具有特定範圍的營運服務，而倘若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或服務時，有關價格會參考Indofood集團之生產成本估計並加上某一利潤率，有關利潤率不會低於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估計類似產品或服務之其他供應商享有之利潤率，而有關估計乃參考其他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所報之售價以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與有關其他供應商之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差異之基礎計算。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維持一個於類似地區供應產品或服務之有關其他供應商所報售價的數據庫。數據庫內的資料取自公開可取得資料。Indofood集團之利潤率可每季檢討，並符合向關連人士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歷史價格；及
 - (c) 許可權或服務費用若根據關連人士之銷售淨額之某一百分比收取，有關百分比會與收取獨立第三方之百分比互相比較。有關條款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 (2)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購買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Indofood集團將進行以下投標程序，以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
- (a) 要求最少兩名合資格供應商就種類及質量相同之產品或服務提供報價，並作出比較；倘若供應商符合Indofood集團之企業採購部（就供應商之規模、聲譽、服務質素、能力（送貨、安全等）及往績紀錄）所定之準則，則有關供應商會分類為合資格供應商。Indofood集團之企業採購部（人員數目超過五十人）透過與有關供應商對話及會面，根據該等準則評估有關供應商。對合資格供應商之審視會每季進行。大部份合資格供應商均為獨立人士；
 - (b) 審閱及評估每份報價，以檢查其是否符合有關產品或服務各自之規格及範圍；及
 - (c) 與供應商磋商，以取得最佳之價格及服務。

- (3) 有關由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並無替代品及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或服務者，於釐定價格時會參考Indofood集團為估計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及利潤率(須符合有關種類產品或服務慣常之利潤率)而進行之價格及成本分析。在進行價格及成本分析時，Indofood集團會：
- (a) 透過分銷渠道及公開可得資料從有關市場收集歷史價格數據以監察市場之歷史價格趨勢、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預算價格及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彼等差異之原因；
 - (b) 根據Indofood之數據庫所載Indofood本身之生產成本資料以及對材料成本之估計，收集有關生產成本組成部份及供應商之增值鏈(尤其是主要材料)之詳細資料；
 - (c) 收集有關市場供應及需求情況的資料；及
 - (d) 將每個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給予彼等之其他客戶之報價以及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互相比較。
- (4) 有關涉及租賃房地產之該等交易，租金及條款乃參考第三方房地產代理公司所提供之獨立報價以及於相同時段在相同地區類似房地產之市場條款而釐定。另外，價格應根據由獨立估值師就有關物業所作出之估值報告釐定。

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ndofood集團在決定與獨立第三方抑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關連人士相對獨立第三方所提出之價格、關連人士相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質素，以及是否提供售後服務及其質素。為確保本集團不時符合上述定價政策以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人士的條款，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各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所屬之有關業務單位會進行季度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則每月更新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以考慮就個別交易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誠如上文「內部監控程序」一節內所述，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整理從各業務單位收集到的每月報告及編製每月核證報告，將其提交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作出評論。再者，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全年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就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而言，Indofood集團認為，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對Indofood集團之棕櫚原油及蔗糖綜合供應鏈仍然相當重要，持續有助(1)Indofood集團之食用油及油脂以及品牌消費品業務以及Indofood種植園集團之油棕櫚及甘蔗種植園業務之垂直綜合生產；(2)確保設有種植油棕櫚種植園所需設備及設施；(3)自行研發優質種子確保可靠之優質棕櫚原油供應，以滿足Indofood集團之內部需求；(4)便利將鮮果實串及棕櫚原油運送到Indofood種植園集團之生產設施；(5)利用由Indofood種植園集團研究設施所研發之技術改善棕櫚原油收成率及品質；及(6)提升生產力及達致成本效益。

就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而言，分銷業務一直是Indofood垂直綜合業務模式之關鍵資產，確保Indofood及外部客戶之產品均能持續快速上市。為促進銷售及盈利能力之增長，提高市場競爭力，Indofood集團密切關注不斷發展之分銷渠道，管理及開發潛在銷售，並將繼續增加其現有1,368個分銷／存貨點網絡，以擴大直達印尼各地之傳統及現代零售門店之渠道。訂立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將維持及擴大Indofood集團之分銷網絡，並繼續對Indofood集團之經營收入帶來貢獻。

此外，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預期全年上限中，80%以上與Indofood集團成員向林先生的聯繫人銷售或提供服務相關，對Indofood集團而言屬產生收益性質。為進一步闡述，就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而言，產生收益之交易約佔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全年上限總額的50%。就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而言，產生收益之交易約佔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全年上限總額的95%。

過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9個月，產生收益之交易約佔種植園業務中全部持續關連交易的70%及分銷業務中全部持續關連交易約95%。

就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而言，超過40%的全年上限總額乃產生自SIMP集團向IGER集團（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的種植園合營公司）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預期SIMP集團將會採購IGER集團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之年產量約85%，以供進一步加工，從而確保SIMP提煉業務持續運作。

在所有情況下，誠如上文「定價政策」一節內所述，交易價格會參考一般商務條款由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條款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之市場內所通行者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

再者，Indofood（部份通過該等交易）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以近期例子顯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Indofood對本集團之貢獻為總貢獻的約40%（見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第2及4頁）。股東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內之完整資料。

此外，關連人士交易長期以來作為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之一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貨品，部份長達29年。於該期間，由於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多年來所建立之習慣性及信任，已在效率、溝通及雙向靈活性等方面形成難以取代之協同效應。舉例而言，Indofood並無現成方法複製向Indomaret集團經營的24,141間小型超級市場穩定並大量銷售其消費性食品產品。同樣地，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上文A表內所示第(6)項交易）之全年上限的計劃增長跟隨預期的產量增長，並在解決當前的全球棕櫚原油短缺問題的同時，擴寬SIMP集團的收入基礎及增加SIMP集團的收益。

該等關係乃Indofood未來增長策略之重要一環。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與Indofood集團所採取之業務擴張策略一致，預期有助於Indofood集團業務之增長。

結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導致本公司營業額即時下降約6%及其策略性增長計劃將受到重大干擾。

因此，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相信，本通函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利於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持續拓展Indofood集團之業務經營、收入及營運溢利、提高分銷網絡之生產能力，以及提升Indofood集團之環球品牌知名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當有關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各自於該年之全年上限合併計算時，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該等交易各自及其各自於有關年度之全年上限總額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或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批准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的決議案的表決權。因此，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全為林先生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1,925,474,95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9%）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謝宗宣先生被視為在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00股股

份及1,066,000股已歸屬購股權以及本公司957,000股未歸屬股份獎勵（未歸屬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林希騰先生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其被視為在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957,000股未歸屬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條款（包括彼等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確認，林先生在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其已在討論有關該等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非執行董事林希騰先生為林先生之聯繫人，彼被視為在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已在討論有關該等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此外，本公司謹此確認，非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為NIC之總裁專員及FFI之專員，彼被視為在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其已在討論有關該等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本公司謹此確認，概無其他董事於本通函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各交易方資料

關於上文A表內所述之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STP之業務為提供抽運服務；
- (ii) RMK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根據其交易方之要求出租重型設備、銷售建築材料、出租辦公室空間、貨車及拖船、提供運輸服務，以及提供道路加固服務；
- (iii) IGE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SIMP與三林集團的種植園合營公司。IGER集團包括IGER、LPI、MSA、MCP、SBN、GS、ASP及MPI，彼等均為SIMP與三林集團之種植園合營公司。有關LPI之進一步資料見下文(vi)。IGER集團之控股公司IGER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IMP及三林集團；

- (iv) Indomobil為一家印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先生擁有Indomobil合共約71.0%實際權益，該公司為林先生之聯繫人。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擔任持有品牌的專利代理、汽車銷售分銷、售後服務、購車融資、分銷「IndoParts」品牌之零件、汽車裝配、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Indomobil在印尼管理多個品牌，包括鈴木、日產、捷豹、越野路華、富豪、福斯、奧迪、起亞、日野、雷諾貨車、Manitou、GEHL、Kalmar、強鹿、福田、江淮、SDLG、雪鐵龍、埃安、梅賽德斯－奔馳、長安、長城、Maxus、HIAB、Mantsinen、Morooka、John Deere Power Systems、富豪遍達、Bandit、Lovol、Ammann、大疆農業、哈雷戴維森及雅迪；
- (v) Shanghai Resources為一家貿易公司，其由林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在中國具有貿易經驗及擁有消費網絡，尤其是買賣煮食油方面；
- (vi) LPI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在印尼開發種植園。該公司目前在南蘇門答臘及中爪哇擁有約25,300公頃種植園土地，其中約12,600公頃用作種植甘蔗，並設有一家甘蔗生產工廠。LP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IMP（佔其中61.5%）、三林集團（佔其中20.5%）及Samsuddin家族成員（包括Irsan Samsuddin、Iwan Samsuddin及Suriati Samsuddin）以及Letjen TNI (Pur) Darsono（佔其餘約18.0%）；
- (vii) NIC為一家印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印尼最大型的大規模生產麵包公司之一，並於印尼各地擁有15間工廠；
- (viii) CSNJ在印尼從事運輸、租賃及貿易業務；
- (ix) Indomaret為一家三林集團擁有約60.0%經濟權益的公司，其餘40.0%權益由PT Indoritel Makmur Internasional Tbk.（一家印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林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PT Indoritel Makmur Internasional Tbk.合共約65.1%實際權益。Indomaret之主要業務為在印尼經營小型超級市場。按店舖數目計算，該公司為印尼最大的小型超級市場經營者之一，其聯號公司包括Indogrosir及LS。Indogrosir之主要業務為向現代及傳統零售商以及最終用戶批發消費產品。林先生擁有LS合共約49.0%實際權益。LS其餘約51.0%實際權益由Koninklijke Ahold Delhaize N.V.（一家於Euronext阿姆斯特丹及布魯塞爾上市的荷蘭跨國零售及批發公司）擁有。LS在印尼若干主要城市經營超級市場。Indomaret集團包括Indomaret及其聯號公司（包括Indogrosir及LS）；

- (x) MSA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擁有約13,800公頃油棕欄種植園；
- (xi) MCP為一家控股公司，其投資於種植園公司；
- (xii) SBN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擁有約8,900公頃油棕欄種植園；
- (xiii) ASP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並無營運；
- (xiv) GS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加里曼丹島東部擁有約10,500公頃油棕欄種植園；
- (xv) MPI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加里曼丹島東部擁有約7,600公頃油棕欄種植園；及
- (xvi) IDP之業務為提供雜貨購買方面的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予攤檔、商店及售貨亭。

關於上文B表內所述之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FFI為一家印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彼從事食品及餐廳業務。其為印尼肯德基家鄉雞品牌之總特許經營權持有人。FFI合共經營約698間餐廳；
- (ii) SDM集團（包括SDM及其附屬公司PTM）為一家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林先生擁有該公司合共100.0%實際權益，該公司為林先生之聯繫人。該公司擁有處理工業關係及人力個案的經驗。PTM為SDM的附屬公司，為一家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其專門從事樓宇保養系統，包括衛生管理服務、公園及一般服務；
- (iii) Indolife為一家由三林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業務為人壽保險及退休金業務，在印尼擁有75間分行；及
- (iv) 有關Indomaret集團、Indomobil及IDP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有關本公司及INDOFOOD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各項投資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範疇為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Indofood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製造消費性食品及飲料產品，並分銷至市場。該公司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ICBP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SIMP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一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則於新加坡上市。Indofood製造及分銷來自其4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眾多類別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以及飲料）、Bogasari（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種子培植、種植及研磨油棕櫚、品牌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種植和加工甘蔗、橡膠樹及其他農作物）及分銷。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小麥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並為印尼規模最大的麵粉研磨商。Indofood亦擁有遍及印尼的龐大分銷網絡。

IAP及PDU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負責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

Indolakto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負責Indofood集團所經營的乳製品業務，其為印尼主要乳製品生產商之一。

IAK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負責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以電子系統舉行網上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本通函隨附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一節內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為以電子系統舉行之網上會議，允許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彼等盡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目前有效之公司細則第79條，在電子會議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可按會議主席或董事會在各情況下由其就有關電子會議而言全權酌情視為合適的有關電子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目前有效之公司細則第80條，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在公司細則第81條規定的規限下)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電子表決或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會委任監票員，以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盡快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的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表決之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謹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的推薦意見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的意見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41至8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認為,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2025年11月19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有關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推薦意見。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 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新全年上限

(2)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以及 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新全年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38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41至8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內所載其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夙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布雷

謹啟

2025年11月19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包括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
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新全年上限**

**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以及
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新全年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梁高美懿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鶴先生、李夙芯女士及裴布雷先生，以就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是否在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Indofood、林先生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提供獨立意見。於是次委聘前之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聘用協定。除就是次委聘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Indofood、林先生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在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乃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意見均真誠地如此認為。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2022年通函**」），以及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事實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意見於作出時均真誠地如此認為，而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意見均仍然真誠地如此認為。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並獲確認，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沒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所接獲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亦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種植園業務

1.1 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Indofood集團透過於新加坡上市之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於印尼上市之SIMP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Indofood種植園集團**」）於印尼經營縱向綜合農業業務。Indofood種植園集團為印尼食用油及油脂之主要生產商，擁有多個認受性高之著名品牌，主要從事研究及發展、油棕櫚種子培植、油棕櫚種植園種植、生產及提煉棕櫚原油（「**棕櫚原油**」）、種

植橡膠及甘蔗種植園及推廣及銷售其他相關產品、管理及種植工業木材種植園，包括農業森林。Indofood種植園集團亦管理及種植可可及茶樹種植園，以及處理、推廣及銷售相關農業產品。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Indofood種植園集團以印尼為根據地，於2025年9月30日，已種植面積為284,320公頃，其中241,031公頃及16,226公頃分別種植油棕櫚及橡膠，而其餘27,063公頃則種植其他農作物，例如甘蔗、可可、茶樹及木材。

Indofood之管理層亦表示，Indofood集團將繼續集中於(i)在北蘇門答臘及Riau重新種植樹齡較高之棕櫚樹及關鍵基建的資本投資；(ii)透過積極的作物管理及推行創新和機械化提高種植園生產力，提升鮮果實串（「鮮果實串」）產量；及(iii)改善成本控制，並透過數字化及簡化工作程序，提高效率。

吾等獲悉，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對Indofood集團之棕櫚原油及蔗糖綜合供應鏈仍然相當重要，持續有助(1) Indofood集團之食用油及油脂以及品牌消費品業務以及Indofood種植園集團之油棕櫚及甘蔗種植園業務之垂直綜合生產；(2)確保設有種植油棕櫚種植園所需設備及設施；(3)自行研發優質種子確保可靠之優質棕櫚原油供應，以滿足Indofood集團之內部需求；(4)便利將鮮果實串及棕櫚原油運送到Indofood種植園集團之生產設施；(5)利用由Indofood種植園集團研究設施所研發之技術改善棕櫚原油收成率及品質；及(6)提升生產力及達致成本效益。

1.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現有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待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A表所載有關第(1)至(11)項交易之框架協議（「種植園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自動重續，為期三年，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與現有協議條款相同。

下文所述之安排將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之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其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另一方或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SIMP集團**」）提供抽運及卸貨服務（「**抽運服務**」）；
- (2) SIMP集團與CSNJ相互租用基建設施（「**基建交易**」）；
- (3) RMK向SIMP集團提供多種服務（「**RMK服務**」）；
- (4) IGER集團與SIMP集團之間之交易（「**IGER交易**」）；
- (5)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Indomobil集團**」）向Indofood集團銷售及出租汽車及銷售零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Indomobil（種植園）交易**」）；
- (6)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棕櫚油交易**」）；
- (7) SIMP向NIC銷售棕櫚油及衍生產品（「**植物牛油交易**」）；
- (8) Indofood向LPI授出「Indosugar」商標之獨家許可權（「**蔗糖交易**」）；
- (9)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包裝材料交易**」）；
- (10) SIMP集團向Indomaret集團銷售產成品（如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蔗糖）（「**SIMP-Indomaret（種植園）交易**」）；及
- (11) SIMP集團向IDP銷售產成品（如煮食油及植物牛油）（「**IDP（種植園）交易**」）。

(a) **抽運服務**

SIMP為Indofood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種子培植、油棕櫚種植及研磨，以及食用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產品的生產及銷售。SIMP集團亦從事甘蔗、橡膠及其他作物的種植。

STP乃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於印尼Dumai港口從事抽運服務，而SIMP之大型儲缸存放於Dumai港口。據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IMP集團一直利用STP擁有之抽運設施，將棕櫚原油輸往其儲缸或自儲缸抽取棕櫚原油已超過24年。

吾等已審閱種植園協議，而吾等注意到，抽運服務之應付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共同協定，預期對SIMP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抽運服務有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於2023年1月至2025年9月期間(「有關期間」)內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交易或報價之樣本，吾等注意到，與抽運服務有關之現有協議服務範圍之主要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予Indofood集團之主要條款相類似。從若干類似交易之報價中可見，STP所收取之費用對SIMP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抽運服務費用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TP所提供之服務一直理想。鑑於(i) SIMP集團已利用STP之抽運服務逾24年，其質量一直令SIMP集團感到滿意；(ii)從成本及時間考慮，變動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帶來額外開支；及(iii)按前段所討論，STP所收取之服務收費對SIMP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收費，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抽運服務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貴集團。

(b) 基建交易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CSNJ為林先生之聯繫人，在印尼從事運輸、租賃及貿易業務。據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根據基建交易，PT Indoagri Inti Plantation可向CSNJ租用種植園區附近之辦公室大樓供其作營運用途。

根據與基建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費用須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共同協定。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IMP集團由2015年起一直向CSNJ租用鄰近其於蘇門答臘之種植園區之辦公室單位。根據SIMP集團提供之租賃協議，租約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租用該等辦公室單位之年租金約為3.90億印尼盾或每平方米(「平方米」) 90,400印尼盾。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SIMP集團提供兩份由獨立地產代理發出就同區近似而被Indofood集團視為鄰近SIMP集團種植園區之物業(「CSNJ可比較物業」)之報價。根據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CSNJ可比較物業之年租金額範圍約為每平方米300,000印尼盾至302,778印尼盾。吾等已與Indofood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向CSNJ租賃的目標物業被視作較其他物業更佳，因為其位於種植園旁，位置最為方便。鑑於與CSNJ現時訂立之租賃協議下支付之租金如CSNJ可比較物業之租金所示，低

於現行市價，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有關基建交易之條款對SIMP集團而言不遜於在市場上可獲得者。吾等進一步知悉，倘若SIMP集團決定於2026年至2028年繼續租用CSNJ毗鄰其種植園區之辦公室單位作營運用途，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以確保租金費用及條款為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租金費用及條款相若。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其中包括)訂立與基建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將不會導致Indofood集團有責任與CSNJ進行任何交易，但只會讓(其中包括)CSNJ成為可供SIMP集團挑選之選擇之一，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基建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貴集團。

(c) *RMK服務*

RMK乃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根據其交易方之要求出租拖船及汽車、提供運輸服務，以及提供道路加固服務。

RMK服務提供之服務包括由RMK向SIMP集團(i)銷售建築材料及其他；(ii)提供運輸服務；及(iii)銷售道路加固服務。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SIMP集團自2007年起一直使用RMK服務，SIMP集團與RMK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據Indofood集團所告知，就過往而言，RMK服務項下之大部份交易與提供運輸服務有關。Indofood預期，RMK服務大部份將繼續包括出租拖船及汽車、提供運輸服務，以及提供道路加固服務。

吾等已審閱與RMK服務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收費／租金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共同協定，預期對SIMP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所有RMK服務均有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由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期間內提供類似運輸服務之相關紀錄，吾等注意到，與RMK服務有關之現有協議之收費／租金費用，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SIMP集團之收費／租金費用／費用。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RMK一直提供準時及有效之服務。因此，吾等同意Indofood之管理層之意見，認為RMK所提供之服務一直理想。鑑於(i) SIMP集團與RMK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RMK之服務令人感到滿意；(ii)從成本及時間考慮，變動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帶來額外開支；及(iii)按前段所討論，對SIMP集團而言，RMK所收取之收費／租金費用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收費／租金費用，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RMK服務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d) IGER交易

IGER集團由SIMP與三林集團所成立之種植園合營公司組成。

IGER交易之相關交易包括(i) SIMP集團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當中主要包括研究服務；(ii) SIMP集團向IGER集團銷售幼苗及肥料產品；(iii) SIMP集團向IGER集團出租汽車；及(iv)SIMP集團向IGER集團購買／出售鮮果實串、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根據過往三年之購買記錄，SIMP集團購買IGER集團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年產量逾70%作進一步處理。

上述與提供營運服務及銷售鮮果實串、幼苗及肥料產品有關之交易將會擴大SIMP集團之收益基礎並提高其收入。另一方面，向IGER集團購買鮮果實串、棕櫚油及衍生產品使SIMP集團可繼續取得穩定之優質棕櫚原油及其衍生產品供應作進一步處理。

吾等已審閱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收費／租金費用須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共同協定，預期對SIMP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達成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除SIMP集團所提供之營運服務外，所有其他IGER交易均有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期間內所提供類似交易之相關交易紀錄及報價，而吾等注意到，與IGER交易(惟SIMP集團所提供之營運服務除外)有關之現有協議之主要條款，對SIMP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達成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GER交易之收費／租金費用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確認，Indofood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營運服務之交易。吾等亦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GER集團只可從Indofood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中獲提供營運服務（即化學相關分析服務）。由於提供之營運服務將涉及收集營運數據及資料，因此聘請SIMP集團之競爭對手提供該等服務對作為SIMP集團之附屬公司之IGER集團而言商業上並不合理。然而，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food集團向集團內部公司提供類似之營運服務。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內進行類似內部交易之相關交易紀錄，而吾等注意到，與IGER交易有關之營運服務之主要條款，與向集團內部公司提供之主要條款相類似。從交易紀錄中可見，就IGER交易有關之營運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用並不優於向集團內部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收取者。基於(i)上述所論述，Indofood集團很可能為IGER集團在若干交易中唯一合適之服務供應商；及(ii)對IGER集團而言，就IGER交易有關之營運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用並不優於向集團內部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收取者，吾等認為IGER交易下有關營運服務之條款並非不合理。

鑑於以上各段所論述，(i) IGER交易一直及將帶來之裨益；及(ii)涉及之收費／租金費用對SIMP集團而言並不遜色，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IGER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e) 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

Indomobil集團為林先生之聯繫人。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ndomobil集團擔任持有品牌之專利代理、汽車銷售分銷、售後服務、購車融資、分銷「IndoParts」品牌之零件、汽車裝配、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運輸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Indomobil集團於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中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向Indofood集團(i)銷售／出租汽車；(ii)提供汽車服務；及(iii)銷售零件。Indofood集團自1993年起使用上述由Indomobil集團所提供之服務。

吾等已審閱與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價格／租金／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所有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均有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自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期間內提供購買汽車／汽車服務之相關紀錄／報價，而吾等注意到，與Indomobil (種

植園)交易有關之現有協議之主要條款，並不遜於Indofood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主要條款。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ndomobil(種植園)交易日後之價格／租金／費用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mobil集團所提供之服務一直理想。鑑於(i) Indofood集團與Indomobil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Indomobil集團之服務令人感到滿意；(ii)從成本及時間考慮，變動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帶來額外開支；及(iii)按前段所討論，Indomobil集團所收取之價格／租金／收費對Indofood集團而言將並不遜色，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Indomobil(種植園)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f) 棕櫚油交易

Shanghai Resources為一家貿易公司，由林先生擁有合共100%實際權益。其在中國具有貿易經驗及擁有消費網絡，尤其是買賣煮食油方面。

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中得知，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為生產食用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之主要材料。SIMP與Shanghai Resources進行棕櫚油交易逾14年。

吾等已審閱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之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共同協定，預期對SIMP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市場上有可比較產品。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SIMP於有關期間內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之相關近期交易紀錄，而吾等注意到，提供予Shanghai Resources之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之售價並不優於SIMP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售價。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棕櫚油交易有關之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之售價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向Shanghai Resources提供之條款不得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棕櫚油交易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提供予Shanghai Resources之售價不優於SIMP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售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棕櫚油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g) 植物牛油交易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NIC為一家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6.8%權益，並為一家印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印尼最大型的大規模生產麵包公司之一，並於印尼各地擁有15間工場。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IMP自2013年起擔任NIC之麵包植物牛油供應商之一。

吾等已審閱與植物牛油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植物牛油之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共同協定，預期對SIMP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植物牛油交易有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於有關期間內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植物牛油之相關交易紀錄。吾等從發票中注意到，提供予NIC之售價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售價。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植物牛油交易日後之售價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將用作為植物牛油交易之市場參考。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提供予NIC之售價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植物牛油交易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提供予NIC之售價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售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植物牛油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貴集團。

(h) 蔗糖交易

LPI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在印尼開發種植園。該公司目前在南蘇門答臘及中爪哇擁有之種植園中約12,600公頃用作種植甘蔗，並設有一間甘蔗生產工廠。

Indofood自2011年起於印尼向LPI授出蔗糖相關商標「Indosugar」之獨家許可權，雙方並無就該商標安排發生任何爭議。Indofood之管理層認為，向LPI授出「Indosugar」商標之獨家許可權已擴大Indofood集團之收益基礎並提高其收入，因此有利於貴集團。

吾等已審閱與蔗糖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蔗糖年銷售總額每年1%之專利權費水平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鑑於向LPI授出「Indosugar」商標屬獨家，吾等得悉，並無獨立第三方可比較交易。在此背景下，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蔗糖交易在授出其他產品之獨家商標使用權方面有可比較交易，例如Indofood向其另一附屬公司授出「Milkuat」乳製品商標之獨家使用權（「Milkuat可比較交易」）。吾等認為比較蔗糖交易及Milkuat可比較交易之條款屬合理，主要由於：(i)蔗糖交易並無直接比較對象；及(ii)根據與Indofood集團的討論，Indofood向其另一附屬公司授出「Milkuat」獨家使用權（其亦為Indofood集團與另一方之獨家安排）之性質與蔗糖交易類似。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Indofood所提供類似交易之相關協議。從該等協議中注意到，向LPI收取之專利權費水平乃等同就可比較交易所收取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蔗糖交易日後之專利權費水平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水平將用作為蔗糖交易之市參考。經考慮專利權費水平將參考類似可比較交易之通行水平而釐定及提供予LPI之水平並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或Indofood集團之另一附屬公司（如適用）獲提供者，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蔗糖交易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涉及提供予LPI之專利權費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Indofood集團之另一附屬公司（如適用）之專利權費，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蔗糖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i) 包裝材料交易

IAK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負責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得知，IAK自2014年起擔任LPI包裝材料供應商之一。

吾等已審閱與包裝材料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包裝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共同協定，預期對LPI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包裝材料交易有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可比較交易，而向LPI收取之包裝材料售價並不優於向獨立供應商所收取者。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Indofood於有關期間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包裝材料之相關購貨訂單。從購貨訂單中可見，對IAK而言，向LPI收取包裝材料之售價並不遜於於可比較交易中所收取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包裝材料交易日後之售價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將用作為包裝材料交易之市場參考。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提供予LPI之售價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吾等認為包裝材料交易之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包裝材料交易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向LPI收取之售價不優於收取獨立第三方之售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包裝材料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j) *SIMP-Indomaret (種植園) 交易*

Indomaret集團為林先生之聯繫人。Indomaret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印尼經營約24,141間Indomaret門店／小型店舖、240間Lion Superindo超級市場及69間Indogrosir門店，向現代及傳統零售商及最終用戶批發消費商品。按店舖數目計算，其為印尼最大之小型超級市場經營者之一。Indomaret於1988年開業，自此累積大量經營經驗，具有經營大規模零售網絡之知識及經驗。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IMP集團為Indomaret集團主要之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包括植物牛油）供應商之一。SIMP集團擔任Indomaret集團之供應商逾26年。因此，由於與Indomaret集團之間之長久商業關係，此舉亦將符合Indofood之利益及憑藉Indomaret集團之成功建立Indofood之營商意識，並使用其於印尼既有之廣闊市場，將其產品分銷予其最終客戶。此外，按獲提供之現時可取閱資料，Indofood將業務分散至其生產專門化以外，並尋求手段建立其零售銷售網絡至接近或超過Indomaret集團之規模，在經濟上並不可行。

吾等已審閱與SIMP-Indomaret (種植園) 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SIMP集團所提供產成品之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maret集團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銷售予Indomaret集團的產成品包括煮食油及植物牛油，而SIMP-Indomaret (種植園) 交易有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SIMP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產成品之相關發票。從發票中可見，向Indomaret集團收取相同產成品之售價對Indofood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SIMP-Indomaret (種植園) 交易日後之售價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將用作為SIMP-Indomaret (種植園) 交易之市場參考。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提供予Indomaret集團之售價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 SIMP-Indomaret (種植園) 交易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所收取之售價對Indomaret集團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SIMP-Indomaret (種植園) 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k) IDP (種植園) 交易

IDP之業務為提供雜貨購買方面的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予攤檔、商店及售貨亭。透過IDP網站提供之產品包括包裝食品、零食、軟飲料、廚房調味品及其他必需品。誠如通函所述，IDP為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的公司，為林先生之聯繫人。吾等知悉，銷售予IDP的產品主要為煮食油及植物牛油。

吾等已審閱與IDP (種植園) 交易有關之框架協議，而吾等注意到，所供應之產品售價應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當期市場情況共同協定，預期對IDP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者。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SIMP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之相關發票。從發票中可見，對SIMP集團而言，SIMP集團向IDP收取產品之售價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DP (種植園) 交易日後之售價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將用作為IDP (種植園) 交易之市場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IDP之售價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認為IDP(種植園)交易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 IDP(種植園)交易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給予IDP之售價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售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IDP(種植園)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1.3 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以下載列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之實際交易金額詳情；以及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詳情：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全年上限			Indofood 集團產生 收入(R)/ 付款(P)/ 雙向(B) (附註)
	截至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5年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百萬美元	2027年 百萬美元	2028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2024年 百萬美元					
抽運服務	0.6	0.5	0.6	1.1	1.4	1.7	P
基建交易	0.0	0.0	0.0	0.1	0.1	0.1	P
RMK服務	0.6	0.7	0.6	2.9	3.5	4.0	P
IGER交易	48.4	57.1	33.3	152.9	171.4	189.7	B
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	6.4	9.5	7.0	11.0	13.9	17.6	P
棕櫚油交易	75.9	95.1	4.8	12.0	13.5	15.0	R
植物牛油交易	1.9	2.9	2.1	4.9	5.4	5.9	R
蔗糖交易	0.5	0.5	0.4	1.0	1.1	1.3	R
包裝材料交易	0.4	0.4	0.5	0.7	0.8	1.0	R
SIMP-Indomaret (種植園) 交易	44.2	75.4	78.8	156.0	175.7	198.7	R
IDP (種植園) 交易	—	0.0	0.0	0.1	0.1	0.1	R
總 額	178.9	242.1	128.1	342.7	386.9	435.1	

附註： 交易之收入、付款及雙向性質之分類乃按根據框架協議提供之服務範圍而定。

如上表所披露，建議全年上限主要來自IGER交易及SIMP-Indomaret（種植園）交易。另外亦觀察到，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交易（該等交易性質上均為Indofood集團之產生收入交易）分別佔種植園業務交易總全年上限約51.0%、50.8%及51.0%。

(a) 抽運服務

吾等注意到，抽運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交易金額相對比較穩定（按年計算）。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2026年至2028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i)由於預期天氣狀況有所改善，加上過往幾年進行重新種植，加上幼樹及具生產力的樹，預期棕櫚原油產量回升；(ii)STP所提供之抽運服務之單位價格預期將會隨著印尼當地通脹及預計工資上升而上升；及(iii)設立25.0%之一般緩衝（「**種植園緩衝**」）提供彈性，以應付(a)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之不確定性；及(b)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吾等注意到，2026年全年上限（於應用種植園緩衝前）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抽運服務之年化交易金額約80萬美元增加約10.0%，而2027年及2028年之平均增長率約為24.4%。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Indofood已於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Indofood 2024年年報**」）中指出，棕櫚原油產量維持平穩於706,000噸，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印尼暴雨影響到各種植園的收成及營運。然而，預期未來幾年棕櫚原油產量將會增加，主要由於幼樹及具生產力的樹以及過往幾年進行重新種植活動。此外，Indofood 2024年年報中稱及根據吾等與Indofood管理層之討論，Indofood種植園集團亦預期會提高種植園生產力，根據吾等之理解，其將對於關鍵地區優先作出資本投資，將透過積極的作物管理提升鮮果實串產量、加強成本控制策略以及追求相關創新及機械化，以致在未來3年內，預測棕櫚原油數量將每年平均增加約12%（合稱「**預期產量增加**」），以直接影響產量。

- (ii) 根據印尼銀行(「**BI**」，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中央銀行)發佈之數據，於過去三年，印尼之每月通脹率非常波動，高峰為2023年1月約5.28%，低谷為2025年年初約-0.09%。自此，印尼之每月通脹率由2025年年初之通縮急劇上升至2025年10月之每月通脹率約2.86%(最新公佈數據)。因此，就制訂全年上限而言，所假設抽運服務單位價格之估計上升已考慮到歷史高波動性及最近當地通脹的上升趨勢(「**通脹因素**」)；
- (iii) 工資上漲增加的可能性；
- (iv) 按上文「1.2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a)抽運服務」一節所述，抽運服務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
- (v) 於2020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印尼盾兌美元匯率之走勢為波動，據吾等觀察，期內印尼盾兌美元最大升值約21.6%，最大貶值約2.2%(假設以2020年1月2日之即期匯率為基準價)(「**外匯波動**」)。因此，吾等認為為應對外匯波動而設立之緩衝金額大部份並不過度；及
- (vi)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乃經考慮由於抽運服務對Indofood集團之正常運作十分重要，而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該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盡量減少由於服務需求突然之一次性及／或偶發性增加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而導致營運中斷之機會，以及減輕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種植園緩衝(購買)之裨益**」)。

(b) 基建交易

吾等注意到，2023年及2025年(按年計算)之總交易金額仍然極低。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預期全年上限將與2023年至2025年各自之全年上限約10萬美元保持不變。就此，吾等已向Indofood管理層查詢，並獲其告知，倘其選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向CSNJ租用辦公室，彼等預期租金總額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調整。另外，吾等得悉於釐定全年上限時，種植園緩衝亦為考慮之因素。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根據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由兩家獨立地產代理所發出之報價，與SIMP集團租用之物業相近之物業（即CSNJ可比較物業）之每平方米租金均較高。吾等注意到根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每年之建議新租金計算之每平方米租金約為每平方米108,500印尼盾，乃低於CSNJ可比較物業（位於市區）之每平方米租金（每年每平方米約300,000印尼盾及343,750印尼盾）；
- (ii) 按上文「1.2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b)基建交易」一節所述，基建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ii)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誠屬公平，當中經考慮上述「1.3 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抽運服務」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購買）之裨益。

(c) RMK服務

吾等注意到，於2023年至2025年（按年計算），RMK服務之交易金額相對穩定，約為60萬美元至80萬美元。吾等從Indofood獲悉，實際交易金額低於預期，原因為：(i)租用駁船的租金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並無上升，維持於180印尼盾／千克；及(ii)由於使用自置汽車及與當地合作社合作，以致終止租用若干汽車。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並知悉彼等預期RMK服務交易之全年上限一般呈現上升趨勢，主要由於其種植面積之預期產量增加（如上文「1.3 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抽運服務」一節所披露）將導致RMK服務及預期道路加固服務需求相應增加。

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知悉，Indofood管理層在估計2026年之全年上限時，已在應用種植園緩衝前採用約190%的內含增長率，主要由於(i)透過積極作物管理（需要較多使用運輸服務）提高種植園生產力（包括改善鮮果實串產量）；及(ii)啟動機械化，包括道路加固活動，以改善種植園基建，從而提升鮮果實串由種植園運送到工廠的效率。吾等亦了解到，Indofood預期，全年上限將會於2026年至2027年增加約21%以及於2027年至2028年增加約14%。有鑑於預期產量增加以及上述其他理由，以及於估計全年上限時採用種植園緩衝，吾等認為，有關假設乃屬審慎。

除上述者外，經考慮(i)按上文「1.2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c)RMK服務」一節所述，RMK服務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ii)通脹因素(有鑑於歷史高波動性以及最近當地通脹的上升趨勢)；及(iii)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在商業上誠屬合理，乃經考慮上述「1.3 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抽運服務」一節所討論種植園緩衝(購買)之裨益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d) IGER交易

IGER交易於2023年至2025年之交易金額在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中相對重大，於2025年達到約44.4百萬美元(按年計算)。然而，吾等注意到，有關歷史交易金額普遍低於先前相應的全年上限，據Indofood管理層稱，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過去幾年天氣狀況欠佳，導致棕櫚原油生產低於預期，以及提煉廠對棕櫚原油之需求與種植園分部之棕櫚原油生產兩者之間時間不配合，導致SIMP集團從IGER集團採購數量較少。

據Indofood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於有關IGER交易之多項交易之中，SIMP集團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之金額將繼續佔IGER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逾95%，且Indofood集團預期於未來三年購買棕櫚油及衍生產品之金額亦將佔IGER交易之交易總額約95%。

吾等亦注意到，未應用25.0%的種植園緩衝前，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已分別採用約175.5%、12.1%及10.7%之內含年增長率。就此，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2026年至2028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在良好天氣狀況下，預期鮮果實串收成及棕櫚原油生產將會改善；(ii)預測SIMP集團將採購之棕櫚原油及其衍生產品將會佔IGER集團棕櫚原油及其衍生產品之年產量約85%(於2025年則約為70%)，以供進一步加工；及(iii)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預期SIMP集團對IGER集團之棕櫚原油及其衍生產品用於其食用油及油脂業務之需求量增加,誠如SIMP之2024年年報內所述,SIMP正在擴充其Tanjung Priok提煉廠,加入第三條生產線,每年可加工多達450,000噸棕櫚原油(「SIMP提煉廠擴充計劃」)。預期於2025年年底前完成後,擴充將使棕櫚原油總提煉能力由每年1.7百萬噸增加約29.4%至2.2百萬噸。有關額外產能為SIMP於2025年從IGER集團購買棕櫚原油之年化總量超過7倍;
- (ii) 按上文「1.2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d) IGER交易」一節所述,IGER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ii)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在商業上合理,乃經考慮上述「1.3 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抽運服務」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購買)之裨益。

(e) 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

吾等注意到,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之交易金額由2023年約6.4百萬美元增加約48.4%至2024年約9.5百萬美元,並於2025年維持於約9.3百萬美元(按年計算)。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主要由於期內不時就置換汽車及重型設備出現資本開支。

於應用種植園緩衝前之2026年全年上限較2025年之年化交易金額減少約5.4%。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分別假設內含增長率約26.4%及26.6%。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2026年至2028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Indofood種植園集團有關自卸貨車及重型設備的置換計劃資本開支,且估計新貨車及租賃/運輸的運輸成本會較高。此外,在估計該類別之全年上限時,亦已考慮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預期IGER交易項下鮮果實串及棕櫚原油生產增加，以及預期在植物牛油交易、SIMP-Indomaret (種植園) 交易及IDP (種植園) 交易項下銷售SIMP產品及SIMP生產棕櫚原油增加，而其會增加對輔助服務(例如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項下者) 之需求；
- (ii) 預期為遵從政府為改善道路安全及保護印尼基建而就貨車超重及過大的問題(「ODOL問題」) 制訂的計劃項下規定，Indomobil於2027年至2028年將發生之運輸成本及投資將會增加，而預期Indomobil將收取之服務費將會相應增加；
- (iii) 通脹因素(有鑑於歷史高波動性及最近當地通脹呈上升趨勢)；
- (iv) 按上文「1.2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e)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一節所述，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在商業上合理，乃經考慮上述「1.3 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抽運服務」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購買)之裨益。

(f) 棕櫚油交易

吾等注意到，棕櫚油交易於2023年之交易金額約為75.9百萬美元及於2024年約為95.1百萬美元。然而，預期於2025之交易金額(按年計算)將大幅下降至約6.4百萬美元。誠如Indofood管理層所告知，此乃主要由於SIMP於2025年委任另一名分銷商在中國分銷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因此，SIMP於2025年對Shanghai Resources的銷售有所減少。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2026年至2028年之全年上限及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分別採用內含增長率約50.0%、12.5%及11.1%(於應用種植園緩衝前)時，彼等主要考慮(i)預期產量增加及／或預期SIMP提煉廠擴充計劃將增加可銷售產品，需要更多分銷商(包括Shanghai Resources)分銷至中國；及(ii)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有鑑於預期產量增加及／或SIMP提煉廠擴充計劃可能帶來產量增加，吾等從Indofood管理層了解到，其擬透過各種渠道擴大其銷售，(其中包括)透過增加向其分銷商(包括Shanghai Resources)投放之產品數量及品種，以探索進一步在中國銷售其產品；
- (ii) 棕櫚油交易屬收益性質，預期將擴闊SIMP集團之收入基礎及增加收益，而訂立框架協議並不令SIMP集團有義務與Shanghai Resources進行交易，而僅讓Shanghai Resources成為可供SIMP集團選擇的分銷商之一；
- (iii) 按上文「1.2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f)棕櫚油交易」一節所述，棕櫚油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經考慮外匯波動，以及棕櫚油交易涉及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之主要產品銷售，而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種植園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而產生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種植園緩衝(銷售)之裨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g) 植物牛油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植物牛油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年計算)各年之交易金額約為1.9百萬美元、2.9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達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於應用種植園緩衝前)時，分別應用內含年增長率約40.0%、10.2%及9.3%。就此而言，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了解到，彼等主要考慮(i)估計NIC對植物牛油之需求持續增加，由於NIC仍處於擴充其業務之階段；及(ii)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於達致全年上限時採用的假設數量主要基於NIC預測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對植物牛油之需求分別約2,951公噸、3,099公噸及3,254公噸；
- (ii) Indofood集團之植物牛油之單位售價估計上升，當中已計及通脹因素（誠如上文章節所討論）；
- (iii) 按上文「1.2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g)植物牛油交易」一節所述，植物牛油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誠屬公平，當中經考慮植物牛油交易性質上可產生收入以及上述「1.3 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f)棕櫚油交易」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銷售）之裨益。

(h) 蔗糖交易

吾等注意到，蔗糖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穩定維持於約50萬美元。

吾等亦注意到，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在應用種植園緩衝前）已分別採用內含年增長率約50.9%、10.0%及18.2%。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2026年至2028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i)數量及價格上升，以致銷售估計增加；及(ii)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預期LPI之蔗糖生產及銷售將有所增加，原因為生產力及成本效益舉措仍然為關鍵優先項目，工作聚焦於關鍵基建、透過養份分析提升肥料應用、預防性保養策略、機械化計劃以及使用可再生能源；

- (ii) LPI預期會採購其提煉廠生產及銷售總量中約30%之原糖，其則會增加可銷售產品；
- (iii) LPI產品之單位價格乃於計及通脹因素後假設（誠如上文章節所討論）；
- (iv) 按上文「1.2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h)蔗糖交易」一節所述，蔗糖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誠屬公平，當中經考慮蔗糖交易性質上可產生收入以及上述「1.3 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f)棕櫚油交易」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銷售）之裨益。

(i) 包裝材料交易

吾等注意到，包裝材料交易項下交易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大致穩定，但預期於2025年將增加約75%至約70萬美元（按年計算）。於2025年交易金額（按年計算）增加與於2025年LPI生產及銷售之增加相符（部份反映於蔗糖交易於2025年之交易金額（按年計算）增加）。

吾等注意到，於應用種植園緩衝前之2026年全年上限較2025年之年化交易金額低約16.4%，而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則分別假設增長率約14.3%及25.0%。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2026年至2028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i)根據未來三年蔗糖交易之需求預測對LPI包裝材料之需求；(ii)包裝材料當期及預期之售價升幅；及(iii)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根據LPI於2025年之預期蔗糖銷售量及最近期之包裝材料存貨水平，LPI於2026年整體對包裝材料之需求預期將較2025年之1.7百萬張增加至2026年之約1.9百萬張，預期增長率約為11.8%；
- (ii) 包裝材料之單位售價估計上升，當中已計及通脹因素（誠如上文章節所討論）；

- (iii) 按上文「1.2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i)包裝材料交易」一節所述，包裝材料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誠屬公平，當中經考慮包裝材料交易性質上可產生收入以及上述「1.3 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f)棕櫚油交易」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銷售）之裨益。

(j) *SIMP-Indomaret (種植園) 交易*

吾等注意到，SIMP-Indomaret (種植園) 交易之交易金額於2023年約為44.2百萬美元及於2024年約為75.4百萬美元，並估計於2025年將約為1.051億美元（按年計算）。

於應用種植園緩衝前之2026年全年上限較2025年之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18.7%，主要由於Indofood管理層預期2026年之銷量將因估計Indomaret集團面向傳統及現代零售商的批發中心網絡擴大、額外開店約5%以及通脹可能上升而增加。為計及所提供產品預期持續增加及預期價格上升，2027年及2028年各自之全年上限分別假設進一步增長率約13%。此外，於估計2026年至2028年之全年上限時，Indofood管理層亦已考慮種植園緩衝。

吾等亦知悉，與SIMP-Indomaret (種植園) 交易有關之全年上限總額中超過99%乃向Indomaret、Lion Superindo及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該等產成品包括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蔗糖。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Indomaret、Lion Superindo及Indogrosir在印尼分別經營約24,141間小型超市、240間超市及69間門店。Indomaret之門店數量增長驚人，2019年有約16,000間小型超市。吾等知悉，Indomaret集團有意繼續擴大其業務，並實現每年約20%之銷售增長；
- (ii) SIMP-Indomaret (種植園) 交易於2023年至2025年之交易金額之歷史年增長率平均約為55%；

- (iii) 估計品牌煮食油銷售於2025年(按年計算)至2028年間將會每年增加約10%至14%，原因為政府為應對2023年煮食油短缺及價格飆升而推出之煮食油品牌的價格已提升至與於2025年品牌煮食油相似的水平，與2023年至2025年(按年計算)間約48%之歷史平均年增長率相比，有關煮食油銷售估計增加被視為審慎；
- (iv) 估計產品價格於2025年至2028年間將會上升約5%至7%，當中已計及通脹因素(誠如上文章節所討論)，並與歷史通脹範圍相近；
- (v) 按上文「1.2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j) SIMP-Indomaret(種植園)交易」一節所述，SIMP-Indomaret(種植園)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vi)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誠屬公平，當中經考慮SIMP-Indomaret(種植園)交易性質上可產生收入以及上述「1.3 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f)棕櫚油交易」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銷售)之裨益。

(k) IDP(種植園)交易

由於消費者傾向於在店舖購買煮食油及人造牛油而非經網上購物，因此，IDP(種植園)交易於2023年至2025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不大。儘管如此，據Indofood管理層稱，於2025年(按年計算)，透過IDP銷售的煮食油及植物牛油數量較2024年增加超過40% (「歷史增長」)。

吾等注意到，Indofood建議未來三年各年之全年上限為10萬美元。吾等已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主要原因為(i)有鑑於歷史增長，主要預計客戶將繼續逐漸改為經網上購買而非在線下店舖購買之趨勢，未來交易金額可能會增加；及(ii)通脹因素之考慮。與其他種植園交易一樣，亦已設立25.0%之種植園緩衝。

吾等認為種植園緩衝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誠屬公平，當中經考慮IDP(種植園)交易性質上可產生收入以及上述「1.3 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f)棕櫚油交易」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銷售)之裨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IDP(種植園)交易之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結論

經考慮(尤其是)吾等於上文就評價各項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所論述之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建議總全年上限乃由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分銷業務

2.1 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AP及PDU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負責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分銷業務」)。分銷業務為Indofood經營垂直綜合業務不可或缺之策略性資產。其龐大之網絡及全國性分銷能力使Indofood及第三方產品可供應印尼各地。分銷業務所分銷之產品主要為消費品，包括即食麵產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煮食油、飲料、乳製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分銷業務得到分銷夥伴提供合作，在印尼建立了在當地消費品分銷商中最廣泛之分銷門店網絡。

Indofood集團與LS進行分銷業務交易逾16年，FFI逾11年，而Indomaret及Indogrosir則自2014年起進行。LS、FFI、Indomaret及Indogrosir目前分別在印尼經營240間門店、698間餐廳、24,141間門店／小型店舖及69間門店，組成一個龐大之消費品零售網絡，覆蓋印尼大多數主要城市及地區。只要與Indomaret集團及FFI進行交易之定價及其他條款對 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公平合理，Indofood集團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及憑藉彼等之零售網絡以發展分銷業務便將對其有利。

誠如Indofood 2024年年報所披露，分銷業務繼續在Indofood之縱向綜合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確保其食品及飲料產品安全及有效率地交付予客戶。Indofood之分銷業務在人口密集地區擁有超過1,368個分銷／存貨點，可直接連接傳統及現代零售門店。

分銷業務維持及擴大分銷網絡非常重要。此外，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對而訂立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亦預期繼續對Indofood集團之經營收入有所貢獻。因此，吾等認為，訂立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2.2 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主要條款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現有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待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第(1)項至第(7)項及第(9)項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起自動重續，為期三年，至2028年12月31日到期，有關條款與現協議之條款相同。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當時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之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該等新框架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其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之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吾等已審閱有關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相應現有框架協議，並注意到，各交易之定價基準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當中妥為經考慮當前市場狀況。

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包括：

- (1) IAP向Indomaret集團分銷多項消費品及產成品（如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及其他第三方產品）（「**IAP-Indomaret（分銷）交易**」）；
- (2) IAP向FFI銷售辣椒醬及蕃茄醬、調味料及乳製品（「**IAP-FFI交易**」）；
- (3) PDU向Indomaret集團分銷多項消費品及產成品（如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及其他第三方產品）（「**PDU-Indomaret（分銷）交易**」）；
- (4) Indomobil集團向Indofood集團銷售／出租汽車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Indomobil（分銷）交易**」）；
- (5) Indofood集團使用SDM集團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包服務（「**Indofood-SDM（分銷）交易**」）；
- (6) Indomaret集團向IAP租用空間（「**Indomaret租用交易**」）；

- (7) Indolife管理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退休金交易」)；及
- (8) IAP向IDP銷售產成品(如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及其他第三方產品)(「IDP(分銷)交易」)。
- (a) IAP-Indomaret(分銷)交易、IAP-FFI交易及PDU-Indomaret(分銷)交易

按Indofood所提供，涉及由Indofood集團銷售貨品(如IAP-Indomaret(分銷)交易、IAP-FFI交易及PDU-Indomaret(分銷)交易)之分銷協議所包括之條款及條件將與Indofood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條件相類似，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尤其是Indofood集團將按各有關交易協議收取之價格／費用將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協定，預期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Indofood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費用。

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於有關期間內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相關交易紀錄及／或發票，而吾等注意到，與IAP-Indomaret(分銷)交易、IAP-FFI交易及PDU-Indomaret(分銷)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就類似產品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主要條款相若。從交易紀錄／發票中可見，對Indofood集團而言，就所提供／出售之服務／產品各交易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價格。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上述交易日後之價格／費用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費用將用作為市場參考。經考慮售價／費用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吾等認為，IAP-Indomaret(分銷)交易、IAP-FFI交易及PDU-Indomaret(分銷)交易之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FFI從事食品及餐廳業務，為印尼肯德基家鄉雞品牌之總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吾等獲Indofood集團告知，根據IAP-FFI交易向FFI提供之若干供應品(包括辣椒醬、蕃茄汁及調味料)須符合若干規格(即訂製味道之醬汁／調味料)，因此於市場上並無直接之可比較產品。然而，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根據IAP-FFI交易Indofood集團僅擔當分銷商，主要負責為FFI採購符合規格之所需產品及安排將產成品(如調味料、乳製品及醬料)從生產商送交FFI。Indofood集團本身並不製造或生產該等符合規格之產品。

因此，儘管FFI對所需產品提出特定規格，但IAP收取之分銷利潤率為提供予FFI之產品之出廠價約4%，與不具特定規格之類似種類產品相同。鑑於IAP-FFI交易項下IAP之分銷商角色，吾等同意Indofood之管理層之意見，認為按所供應具規格產品之出廠價收取之分銷利潤率與不具規格之類似種類產品相同並非不合理。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於有關期間內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分銷不具規格之類似種類產品之相關交易紀錄，而吾等注意到，對IAP而言，IAP就與IAP-FFI交易有關之具規格產品所收取之分銷利潤率，並不遜於IAP就不具規格之類似種類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分銷利潤率。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上述交易日後之價格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Indofood集團就不具規格之類似種類產品所收取之當時分銷利潤率將用作為市場參考。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Indomobil (分銷) 交易

按Indofood所提供，與Indomobil (分銷) 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所包括之條款及條件將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予Indofood集團之條款及條件相若，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尤其是Indofood集團將支付之價格／費用將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者。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 (其中包括) 於有關期間內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相關報價，吾等注意到，與Indomobil (分銷) 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予Indofood集團之主要條款相若。從報價中可見，對Indomobil集團而言，Indofood集團支付予Indomobil集團之價格優於由獨立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服務提供之報價。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ndomobil (分銷) 交易日後之價格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因此，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Indofood-SDM (分銷) 交易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自2015年起，SDM集團一直按Indofood-SDM (分銷) 交易向Indofood集團提供人力資源外包服務。

吾等已審閱與Indofood-SDM(分銷)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吾等注意到，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當期市場情況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所有Indofood-SDM(分銷)交易均有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由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期間內所提供類似服務之相關報價，而吾等注意到，與Indofood-SDM(分銷)交易有關之現有協議之主要條款，並不遜於Indofood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ndofood-SDM(分銷)交易日後之費用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訂立與Indofood-SDM(分銷)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d) *Indomaret*租用交易

根據Indomaret租用交易，IAP將分別向Indomaret及LS出租閑置空間作為倉庫。

根據與Indomaret租用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於未來三年期間之年租費用訂定為每年約100億印尼盾至110億印尼盾。

Indomaret需按年支付租金費用，而LS需每季支付租金費用。吾等得悉，上述租金費用乃經參考印尼類似地理位置當前之市場租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就此而言，Indofood之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由獨立地產代理發出之報價，當中顯示於2022年9月及2025年10月，租賃被視作可資比較及鄰近分別向Indomaret及LS出租之物業之類似工業單位所收取之每平方米租金費用，乃低於根據Indomaret租用交易收取之每平方米租金費用。因此，吾等同意IAP收取之租金水平並不優於獨立地產代理所報之租金水平。

(e) 退休金交易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ndolife從事人壽保險及退休金業務，在印尼擁有75間分行。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得知，IAP決定透過印尼之金融機構退休基金(Financial Institution Pension Fund)為其僱員之退休金提供資金，並聘請Indolife作為IAP為其僱員所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資產託管人及管理人。根據與退休金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IAP將每月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IAP之僱員為Indolife所管理託管賬戶之受益人。

在Indolife管理下之退休金資產之投資回報不應低於印尼之持牌銀行對定期存款提供之利率。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確認，僱員將負責全數承擔供款所招致之管理費及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並就Indolife所提供之託管及管理服務支付管理費及／或其他開支（如有）。

因此，Indofood之管理層確認，退休金交易有關之估計交易金額主要包括IAP於有關年度存入之所有每月供款，而不計及有關年度內就該託管及管理安排而產生或招致之任何管理費、利息收入及任何其他開支／收入（如有）。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退休金交易有關之全年交易金額之計算基準（即按IAP僱員之每月總薪俸乘以IAP作出之5%供款比率（該比率乃高於印尼政府頒佈之最低社會保障供款比率）計算）誠屬合理。

(f) IDP (分銷) 交易

IDP從事提供攤位、商店和店舖雜貨購物之電子商業解決方案。IDP由林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擁有100%權益。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得知，IAP透過IDP推廣其產品。

吾等已審閱與IDP (分銷) 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吾等注意到，IAP向IDP銷售貨品之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IAP向IDP供應貨品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於有關期間內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相關交易紀錄及／或發票，吾等注意到，與IDP(分銷)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提供／獲提供之條款相若。從交易紀錄／發票中可見，就銷售予IDP之貨品收取之相關交易之價格對IAP而言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價格。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上述交易日後之價格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將用作為市場參考。

經考慮上文所述，並鑑於IDP(分銷)交易項下之價格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提供予IAP之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提供者，吾等認為IDP(分銷)交易之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2.3 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以下載列各項分銷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之實際交易金額詳情；以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各自之全年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全年上限			Indofood 集團產生 收入(R)/ 付款(P)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IAP-Indomaret (分銷) 交易	327.3	360.1	280.8	599.4	700.9	820.3	R
IAP-FFI交易	1.4	1.1	0.7	1.4	1.5	1.6	R
PDU-Indomaret (分銷) 交易	17.3	17.7	13.4	27.1	31.9	37.5	R
Indomobil (分銷) 交易	5.8	7.3	5.0	17.1	21.3	26.4	P
Indofood-SDM (分銷) 交易	17.1	17.6	13.4	25.0	27.3	29.8	P
Indomaret租用交易	0.6	0.6	0.4	0.8	0.9	0.9	R
退休金交易	0.2	0.1	0.1	0.2	0.2	0.3	P
IAP-LPI蔗糖交易	0.2	0.0	—	—	—	—	P
IDP (分銷) 交易	0.7	1.4	0.9	1.7	1.8	2.0	R
總 額	370.6	405.9	314.7	672.7	785.8	918.8	

附註： 交易之收入及付款性質之分類乃按根據框架協議提供之服務範圍而定。

如上表所披露，IAP-Indomaret (分銷) 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分別佔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分銷業務交易總全年上限之89.1%、89.2%及89.3%，而該等交易性質上均為Indofood集團之產生收入交易。

(a) IAP-Indomaret (分銷) 交易

吾等注意到，IAP-Indomaret (分銷) 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由2023年約3.273億美元穩定增長約10.0%至2024年之3.601億美元，其後進一步增長約4.0%至2025年預期之3.744億美元(按年計算)。

吾等注意到，Indofood預計將會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一步增長。吾等注意到，2026年之全年上限較2025年之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28.1%，而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各自較上一年度內含年增長約17%，然後方應用25.0%之一般緩衝(「分銷緩衝」)，以應付(a)由於印尼盾兌美元之現貨匯率日益不穩定而形成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之不確定性；及(b)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引致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吾等從Indofood管理層了解到，有關增長乃基於銷量及銷售價格之預計增長以及Indomaret集團新增批發中心網絡、傳統及現代零售商以及額外開店約5%估計。

因此，除上文所述之討論外，吾等亦注意到，在制訂全年上限時內含之增長率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IAP-Indomaret (分銷) 交易之交易金額的歷史增長率於2024年約為10.0%及於2025年(按年計算)為4.0%；
- (ii) 根據中央統計局(BPS)公佈的數據，於2021年至2024年，平均人均每月食品支出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6.3%；
- (iii) 預期會推出新產品，其預期將佔總銷售額約5%；
- (iv) 通脹因素(有鑑於歷史高波動性及最近當地通脹呈上升趨勢)；

- (v) LS現時經營之門店數目約為240間，較2019年之168間增加約42.86%，Indogrosir經營之門店數目由2019年之23間增加300%至2025年之69間，而Indomaret之門店由16,000間增加約50.88%至2025年約24,141間，並有意繼續增加其門店數目。吾等明白，Indomaret集團擬繼續增加其門店數目，目標為實現約18%之年銷售增長；及
- (vi) 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經考慮外匯波動，以及IAP-Indomaret（分銷）交易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分銷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所帶來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分銷緩衝（銷售）之裨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AP-Indomaret（分銷）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 IAP-FFI交易

吾等注意到，IAP-FFI交易下所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金額由2023年約1.4百萬美元逐漸下降至2025年約90萬美元（按年計算）。據Indofood稱，2024年及2025年（按年計算）之下降可能歸因於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以及美國有關產品的觀感不一。

建議之2026年全年上限（於應用分銷緩衝前）較2025年之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24.4%，而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於應用分銷緩衝前）各自較上一年度內含年增長率約7%。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i)預期需求將會反彈至2024年水平；及(ii)分銷緩衝。

經考慮：

- (i)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FFI目前在印尼經營約698間餐廳。誠如PT Indoritel Makmur Internasional Tbk之2024年年報中所述，正在制訂未來幾年的若干計劃及策略，包括（其中包括）擴大市場滲透率及門店地點、開發新產品及菜單多元化；

- (ii) 誠如上文所述，與2023年約1.4百萬美元之交易金額相比，2024年及2025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較低，可能主要由於受最近一年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以及美國有關產品的觀感不一，而憑著誠如上文第(i)項所述為改善其業務表現而將會加倍努力以及肯德基在印尼營運歷史悠久，將2026年之全年上限定為大致相等於2024年之交易金額1.1百萬美元之水平，在商業上屬有理由支持；
- (iii)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討論之通脹因素，2027年及2028年全年上限內含之增長率屬於適中；及
- (iv) 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IAP-FFI交易能帶來收入及上文「2.3 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 IAP-Indomaret（分銷）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銷售）之裨益，

吾等認為，IAP-FFI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c) *PDU-Indomaret（分銷）交易*

吾等注意到，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PDU-Indomaret（分銷）交易下之交易金額維持在約17.3百萬美元至17.9百萬美元（按年計算）。

吾等注意到，於估計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全年上限時所採用之增長率分別約為21.1%（在應用種植園緩衝前）、17.7%及17.6%。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i)新產品及新門店帶來之預期銷售增長；及(ii)分銷緩衝。

經考慮：

- (i) 根據中央統計局(BPS)公佈的數據，於2021年至2024年，平均人均每月食品支出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6.3%；
- (ii) 預期會推出新產品，其預期將佔總銷售額增長約5%；
- (iii) 通脹因素（有鑑於歷史高波動性及最近當地通脹呈上升趨勢）；

- (iv) LS現時經營之門店數目約為240間，較2019年之168間增加約42.86%，Indogrosir經營之門店數目由2019年之23間增加至2025年之69間，而Indomaret之門店由16,000間增加至2025年約24,141間，並有意繼續增加其門店數目；及
- (v) 分銷緩衝亦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經考慮PDU-Indomaret (分銷) 交易性質上能帶來收入及上文「2.3 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IAP-Indomaret (分銷) 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 (銷售) 之裨益，

吾等認為，PDU-Indomaret (分銷) 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d) Indomobil (分銷) 交易

吾等注意到，Indomobil (分銷) 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由2023年約5.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約7.3百萬美元，預期其後將於2025年維持於相若水平，約6.7百萬美元 (按年計算)。

於應用分銷緩衝前之2026年全年上限較2025年之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104.2%，而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則分別假設年增長約24.6%及23.9%。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2026年至2028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i)車輛置換計劃；(ii)預期為遵從政府就ODOL問題制訂的計劃項下規定，運輸成本將會增加；及(iii)採用分銷緩衝。

經考慮：

- (i) 預期製成品銷售將會增加；
- (ii) 上文「1.3 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e) 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一節所討論之ODOL問題，其可能會增加Indomobil將發生之成本及投資，進而導致Indomobil收取之服務費上升；
- (iii) 鑑於汽車置換計劃之業務計劃及分銷需求之預期增加；
- (iv) 通脹因素 (有鑑於歷史高波動性及最近當地通脹呈上升趨勢)；及

- (v) 25.0%之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經考慮外匯波動，以及Indomobil(分銷)交易亦主要涉及向Indomobil集團購買／租用汽車及零件，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該緩衝亦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以應付其對產品／服務之需求由於發生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而可能導致之日後突然變動、減低營運中斷之機會，以及減輕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分銷緩衝(購買)之裨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吾等認為，Indomobil(分銷)交易之全年上限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e) *Indofood-SDM(分銷)交易*

吾等注意到，有關Indofood-SDM(分銷)交易之交易金額於過去三年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年計算)各年均約為17百萬美元至18百萬美元。

於應用分銷緩衝前之2026年全年上限較2025年之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11.7%，而於釐定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時則分別假設年增長約9.2%。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2026年至2028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i)工資於未來三個年度會進一步上升；(ii)促進業務增長需要更多人手；及(iii)分銷緩衝。

經考慮：

- (i) 工資可能上升；
- (ii) Indofood根據其經驗，經考慮SDM集團之服務優於其他供應商，計劃使用更多SDM集團提供之外包服務；及
- (iii) 25.0%之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上文「2.3 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d) Indomobil(分銷)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購買)之裨益，

吾等認為Indofood-SDM(分銷)交易之全年上限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f) Indomaret租用交易

根據Indomaret租用交易，IAP將向Indomaret及LS出租其場地之閑置空間作為倉庫。

2026年至2028年之全年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i)Indomaret租用交易於未來三年的建議固定年租費用約100億印尼盾至11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0萬美元至70萬美元）；及(ii)採納分銷緩衝。

經考慮：

- (i) 根據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一份由某獨立地產代理發出之報價，於2025年10月，倉庫附近類似工業單位之當期市場月租水平對Indomaret約為每平方米30,000印尼盾至40,000印尼盾，對Lion Superindo約為126,263印尼盾至127,315印尼盾。Indomaret根據Indomaret租用交易之月租水平約為每平方米41,800印尼盾至48,070印尼盾，Lion Superindo根據Indomaret租用交易之月租水平約為每平方米167,790印尼盾至181,480印尼盾，較市場租金報價高，因此被視為對Indofood集團有利；及
- (ii) 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Indomaret租用交易性質上能帶來收入及上文「2.3 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 IAP-Indomaret (分銷) 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銷售）之裨益，

吾等認為，Indomaret租用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g) 退休金交易

吾等注意到，於2023年至2025年（按年計算）期間，退休金交易下之交易金額在10萬美元至20萬美元之間。

2026年之全年上限（於應用分銷緩衝前）較2025年之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23.1%，而預期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於應用分銷緩衝前）將維持於大約20萬美元之水平。吾等獲悉，2026年至2028年之全年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IAP將轉移至Indolife所管理託管賬戶之界定福利計劃全年供款（「全年供款」）；及(ii)分銷緩衝。

經考慮：

- (i) 吾等獲悉，退休金交易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之預期交易金額各自相等於全年供款，即按IAP僱員於2024年之全年總薪俸約640億印尼盾及IAP每年5%之供款比率計算，而Indofood管理層確認，IAP預期未來三年其僱員總數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ii) 工資可能上升；
- (iii) 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確認，由於個人僱員將為Indolife所管理託管賬戶之受益人，故退休金交易之有關估計交易金額主要包括IAP存入之所有供款，而僱員將全數承擔Indolife之投資所產生之管理費及利息收入，並將負責就Indolife所提供之託管及管理服務支付管理費及／或其他開支(如有)；及
- (iv) 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上文「2.3 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d)Indomobil(分銷)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購買)之裨益，

吾等認為，退休金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h) IDP(分銷)交易

吾等注意到，IDP(分銷)交易之交易金額於2023年約為70萬美元，於2024年約為1.4百萬美元，由於網上市場競爭加劇，其於2025年下跌至約1.2百萬美元(按年計算)。

2026年之全年上限(於應用分銷緩衝前)較2025年之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13.3%，而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於應用分銷緩衝前)已內含年增長率分別約5.9%及11.1%。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就2026年至2028年之全年上限討論相關理由，並知悉彼等主要考慮(i)預期IAP向IDP之貨品銷售增加；及(ii)採納分銷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根據國際貿易管理局（美國商務部下屬的一個管理局）之資料，預期印尼電子商貿市場規模將由2023年之529億美元增長至2028年之868億美元，有關複合年增長率為10.4%，而其為其他東協國家中最大的市場，於2023年，電子商務業貿收入為529億美元；
- (ii) IDP（分銷）交易下之交易金額過往由2023年之約70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按年計算）之1.2百萬美元，簡單年均增長率約為35.7%；
- (iii) 預期會推出新產品，其估計將佔銷售額增長約5%；及
- (iv) 採納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上文「2.3 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d)Indomobil（分銷）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購買）之裨益。

結論

經考慮（尤其是）吾等於上文就評價各項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所論述之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建議總全年上限乃由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內部監控程序

3.1 監察全年上限之動用情況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及Indofood已訂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逾全年上限。Indofood內已成立專門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其負責識別Indofood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作出報告。

作為 貴公司及Indofood所實行之匯報程序一部份，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業務單位須每月向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提交報告，當中載列交易金額以及表示預期交易量是否會維持在已批准及已披露之全年上限以內。

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會整理各業務單位所提交之有關每月報告及編製數據，以編製每月證明報告，將其提交予 貴公司及核對是否相符，而 貴公司之法律團隊及財務團隊會就此向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提供意見。

貴公司之財務團隊會計算其本身有關年度餘下時間之推算交易價值的預測，倘若 貴公司預計可能會超逾某全年上限，則 貴公司會與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展開討論，按需要制訂經修訂全年上限。

有關 貴集團與Indofood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ndofood之業務單位向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提交報告及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向 貴公司提交每月證明報告，以及 貴公司之財務團隊於收到每月證明報告後定期對有關年度餘下時間之推算交易價值的預測進行計算)可促進定期溝通及向 貴公司作出匯報，使 貴公司之法律團隊及財務團隊適時有效地監察全年上限之動用情況。

3.2 定價政策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磋商以就該等交易協定及釐定價格時，會考慮以下程序及／或政策，並參考一般商務條款由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條款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之市場內所通行者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

(1)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銷售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

(a) 有關在市場上有類似產品或服務之產品或服務：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設有Indofood集團所銷售產品及Indofood集團所提供服務之市場價格數據庫；
- 有關數據庫追蹤Indofood集團與競爭對手的有關產品及服務之歷史售價及收費(各自涵蓋約一年時間)；

- 數據庫內的資料取自Indofood集團之內部來源（包括有關Indofood集團不同部門所進行交易的資料）及公開可取得資料；
 - 在可能範圍內，會追蹤競爭對手與Indofood集團所銷售／提供之相同產品／服務的價格；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競爭對手所銷售／提供之產品／服務規格會有少許不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屬相同種類並在相同市場銷售／提供；
 -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售價會根據（其中包括）生產成本（原材料商品價格）及於比較最少兩項類似交易（根據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後報價；就Indofood集團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售價／服務費不會遜於用以比較交易者；及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按需要）檢視及更新有關數據庫；
- (b) 有關根據特定規格製造之產品以及提供具有特定範圍的營運服務，而倘若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或服務時，有關價格會參考Indofood集團之生產成本估計並加上某一公平合理的利潤率，有關利潤率不會低於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估計類似產品或服務之其他供應商享有之利潤率，而有關估計乃參考其他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所報之售價以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與有關其他供應商之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差異之基礎計算。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維持一個於類似地區供應產品或服務之有關其他供應商所報售價的數據庫。數據庫內的資料取自公開可取得資料。Indofood集團之利潤率可每季檢討，並符合向關連人士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歷史價格；及
- (c) 許可權或服務費用若根據關連人士之銷售淨額之某一百分比收取，有關百分比會與收取獨立第三方之百分比互相比較。有關條款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 (2)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購買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吾等亦注意到，Indofood集團將進行以下投標程序，以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
- (a) 要求最少兩名合資格供應商就種類及質量相同之產品或服務提供報價，並作出比較；倘若供應商符合Indofood集團之企業採購部（就供應商之規模、聲譽、服務質素、能力（送貨、安全等）及往績紀錄）所定之準則，則有關供應商會分類為合資格供應商。Indofood集團之企業採購部（人員數目超過五十人）透過與有關供應商對話及會面，根據該等準則評估有關供應商。對合資格供應商之審視會每季進行。大部份合資格供應商均為獨立人士；
 - (b) 審閱及評估每份報價，以檢查其是否符合有關產品或服務各自之規格及範圍；及
 - (c) 與供應商磋商，以取得最佳之價格及服務。
- (3) 有關由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並無替代品及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或服務者，於釐定價格時會參考Indofood集團為估計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及利潤率（須符合有關種類產品或服務慣常之利潤率）而進行之價格及成本分析。在進行價格及成本分析時，Indofood集團會：
- (a) 透過分銷渠道及公開可得資料從有關市場收集歷史價格數據以監察市場之歷史價格趨勢、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預算價格及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彼等差異之原因；
 - (b) 根據Indofood之數據庫所載Indofood本身之生產成本資料以及對材料成本之估計，收集有關生產成本組成部份及供應商之增值鏈（尤其是主要材料）之詳細資料；
 - (c) 收集有關市場供應及需求情況的資料；及
 - (d) 將每個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給予彼等之其他客戶之報價與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互相比較。

- (4) 有關涉及租賃土地財產之該等交易，租金及條款乃參考第三方地產代理公司所提供之獨立報價以及於相同時段在相同地區類似土地財產之市場條款而釐定，或價格應根據由獨立估值師就有關物業所作出之估值報告釐定。

吾等知悉，各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所屬之有關業務單位每季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則每月更新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以考慮就個別交易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按上文「3.1監察全年上限之動用情況」分節內所述，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會整理各業務單位所提交之每月報告及編製每月證明報告，將其提交予 貴公司供其給予意見。再者，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全年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有關 貴集團與Indofood集團之其他定價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認為，上述程序，尤其是(i)就銷售產品／服務而言，對至少兩項可比較交易進行比較，或如無可比較產品／服務，定價包含之利潤率不低於Indofood集團按市場上類似種類產品收取之利潤率計算之平均利潤率；(ii)就購買產品／服務而言，進行投標程序，以及對至少兩份由合資格供應商就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產品或服務所發出之報價進行比較；(iii)Indofood集團為估計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及利潤率(須符合有關種類產品或服務慣常之利潤率)而進行之價格及成本分析；(iv)就租賃交易而言，參考第三方房地產代理公司所發出之獨立報價或獨立估值師所出具之估值報告；及(v)上述所涉及之相關定期檢討，已證明Indofood集團在市場上獲取定價資料及定期評價及檢討所銷售／購買產品／服務之定價之慣例，從而確保與關連人士進行有關交易之價格及其他條款無論如何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在市場內所通行者或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基於上述討論，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工作有效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當有關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各自於該年之全年上限合併計算時，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該等交易各自及其各自於有關年度之全年上限總額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 貴公司股東如在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或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批准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的決議案的表決權。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

-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之預期全年上限有80%以上與Indofood集團成員向林先生的聯繫人銷售或提供服務相關，對 貴集團而言屬產生收益性質。吾等亦注意到，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將各自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均符合Indofood集團所採納之業務擴展策略，並預期將促進Indofood集團之業務增長；
- 種植園協議及分銷協議所訂定之相關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
- 按上文「3.內部監控程序」及「4.上市規則之規定」兩節所討論，已設有監控及審閱程序及安排，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在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方面之利益；及
- 各項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相關全年上限，乃由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制定，鑑於上文詳細討論之因素，其水平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吾等認為，種植園協議及分銷協議與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有關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連同相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以及採納相關全年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2025年11月19日

譚思嘉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其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就企業活動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須依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姓名	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林逢生	1,925,474,957 ^{(C)(i)}	45.19	—
彭澤仁	8,320,430 ^{(P)(ii)}	0.20	—
楊格成	10,012,552 ^{(P)(iii)}	0.23	—
謝宗宣	957,500 ^{(P)(iv)}	0.02	1,066,000
林希騰	957,000 ^{(P)(v)}	0.02	—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4,860,559 ^{(P)(vi)}	0.11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002,652 ^{(P)(vii)}	0.09	—
范仁鶴	13,418,152 ^{(P)(viii)}	0.31	—
李凤芯	2,244,000 ^{(P)(ix)}	0.05	—
裴布雷	2,233,000 ^{(P)(x)}	0.05	—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i) 林先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 之100%權益，彼於FPIL-BVI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erni**」) (林先生直接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 持有。FPIL-BVI及Salerni分別擁有633,186,599股股份及502,058,994股股份。林先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 之83.84%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790,229,364股股份。於該公司股份中，4.04%由林先生直接持有，20.19%則由Salerni持有，以及59.61%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ACFL**」) (林先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 持有。FPIL-Liberia餘下之16.16%權益則由已故的林文鏡先生及林宏修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 分別擁有12.12%及4.04%。
- (ii) 其包括彭先生於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而授出之6,077,352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ii) 其包括楊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1,627,363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v) 其包括謝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 其代表林希騰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 其包括陳教授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 其包括梁太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i) 其包括范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x) 其包括李女士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x) 其包括裴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證券之好倉

- (i) 林先生擁有(a) Indofood之1,329,770股(0.02%)*普通股^(P)，及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 Indofood股份^(C)之權益；(b)透過其受控法團(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07,788股(0.14%)* IndoAgri股份^(C)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199,087,330股(85.90%)* IndoAgri股份^(C)之權益；及(c)透過其受控法團(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483,364股(0.13%)* SIMP股份^(C)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71,746,400股(80.46%)* SIMP股份^(C)之權益。
- (ii) 彭先生擁有(a)透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擁有4,481,690股(7.10%)* MPIC普通股^(C)之權益；(b)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358,104股(0.16%)* PLDT Inc. (「**PLDT**」)之普通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進一步持有15,417股(少於0.01%)* PLDT之普通股；(c) 4,655,000股(0.08%)*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d) 1,603,465股(0.07%)* PXP Energy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e) 95,000股(少於0.01%)* Manila Electric Company之普通股^(P)；(f) 61,547股(少於0.01%)* Roxas Holdings, Inc. (「**RHI**」)之普通股^(P)；(g) 1,000股(少於0.01%)* Axelum Resources Corp.之普通股^(P)；及(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PC Resources Limited發行於2027年到期之1,000,000美元債券。
- (iii) 楊格成先生擁有(a) PLDT之54,313股(0.02%)*普通股^(P)；及(b) RHI之61,547股(少於0.01%)*普通股^(P)。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i)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iii)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身為擁有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亦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位
林逢生	Salerni董事 FPIL-Liberia董事 FPIL-BVI董事
謝宗宣	Salerni董事 FPIL-Liberia董事 FPIL-BVI董事
林希騰	FPIL-Liberia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c)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概無本公司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或(ii)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iii)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 Salerni透過作為502,058,9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78%）之實益擁有人及透過於FPIL-BVI的100%權益而擁有1,135,245,59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64%；

- (ii) ACFL透過其於FPIL-Liberia的59.61%權益而擁有790,229,36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55%；
- (iii) FPIL-Liberia實益擁有790,229,3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55%；
- (iv) FPIL-BVI實益擁有633,186,5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86%；
- (v)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Brandes**」) 知會本公司其於2025年3月7日持有297,949,5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7.00%。本公司並無從Brandes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及
- (vi)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Northern Trust**」) 知會本公司其透過其受控法團於2024年8月23日持有223,352,383股股份(可供借出的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5.26%(可供借出的股份)。本公司並無從Northern Trust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佔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者)。

6. 在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利益

以下為林先生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先前已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A.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ST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TP向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3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CSNJ，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與CSNJ互相租用基建設施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1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RMK，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以及租用辦公室空間、貨車及拖船；使用RMK所提供的運輸服務；及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7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IGER集團，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出售幼苗、肥料產品及向IGER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辦公室空間。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亦向IGER集團購買預製房屋材料、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反之亦然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19.0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1.6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銷 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63.4
SIMP	NIC，為林先生的聯 繫人	SIMP向NIC銷售棕櫚油及衍 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1
Indofood	LPI，為林先生的聯 繫人	Indofood向LPI授出涉及蔗糖 商標「Indosugar」的獨家許可 權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9
IAK	LPI，為林先生的聯 繫人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9
SIMP及／或其附 屬公司	Indomaret及／或其 附屬公司，為林先 生的聯繫人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 銷售煮食油及植物牛油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320.9
SIMP及／或其附 屬公司	IDP，為林先生的聯 繫人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IDP銷售煮食油及植物牛油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6
總 額：					625.5

B.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AP	Indomaret及／或其 附屬公司，為林先 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maret及／或其附屬 公司銷售麵食、調味料、醬 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 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 植物牛油和其他第三方產品； 分銷多項消費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838.0
IAP	FFI，為林先生的聯 繫人	IAP向FFI出售辣椒醬及蕃茄 醬、調味料及乳製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3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DU	Indomaret及／或其 附屬公司，為林先 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maret及／或其附 屬公司銷售麵食、調味料、 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 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 油、植物牛油和其他第三方 產品；分銷多項消費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8.9
Indofood及／或 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 附屬公司，為林先 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 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 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9.1
Indofood及／或 其附屬公司	SDM及／或其附屬 公司，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使用SDM及／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65.2
IAP	Indomaret及／或其 附屬公司，為林先 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 向IAP 租用貨倉／建築空間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1
IAP	Indolife，為林先生 的聯繫人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 Indolife管理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3
IAP	LPI，為林先生的聯 繫人	IAP向LPI購買蔗糖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3.5
IAP	IDP，為林先生的聯 繫人	IAP向IDP銷售麵食、調味 料、醬料、零食、奶類、幼 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 煮食油、植物牛油和其他第 三方產品。IAP向IDP支付佣 金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4
總 額：					964.8

C.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Bogasari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NIC銷售麵粉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61.1
Bogasari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FFI銷售麵粉及意大利麵食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5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KU，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5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3.0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SDM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SDM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2.4
Bogasari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麵粉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6.8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terflour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terflour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製造服務。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terflour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麵粉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3.6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D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麵粉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6.2
Bogasari	PT Tarumatex，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PT Tarumatex租用貨倉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1
總額：					175.2

D.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CBP	Golden Coast Group Limited (「Golden Coas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Golden Coast (1) 授予有關在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權； (2) 在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6.1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8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Shanghai Resource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麵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4.4*
總額：					73.3*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之公告內所披露，該項交易於2025年之全年上限已由15.2百萬美元增加9.2百萬美元至24.4百萬美元。因此，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於2025年之全年上限總額已相應由64.1百萬美元增加9.2百萬美元至73.3百萬美元。

E.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或 其附屬公司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ACA」)，為 林先生的聯繫人	ACA向Indofood及／或其附 屬公司提供汽車、物業及其 他資產保險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3.4
Indofood及／或 其附屬公司	PT A. J. Central Asia Raya (「CAR」)，為 林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 公司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保 險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5.8
Indofood及／或 其附屬公司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為林先生 的聯繫人	IBU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 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3.1
總額：					22.3

F. 有關Indofood集團飲料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AIBM	SDM及／或其附屬 公司，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AIBM使用SDM及／或其附屬 公司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 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9
AIBM	Indomobil及／或其 附屬公司，為林先 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 向AIBM銷售／出租汽車、銷 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8
總額：					4.7

G. 有關Indofood集團乳製品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6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SDM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SDM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
PT Indolakto (「Indolakto」)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製成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8.6
Indolakto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NIC銷售製成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3
Indolakto	IKU，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ndolakto提供顧問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1
總額：					16.6

H. 有關Indofood集團循環貸款融資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SIMP	IGER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IGER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0.0
總額：					40.0

I. 有關Indofood集團客戶關係管理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或 其附屬公司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為林先生 的聯繫人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向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電話中心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8
Indofood及／或 其附屬公司	PT Data Arts Xperience，為林先 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採用PT Data Arts Xperience提 供之數碼媒體購買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4
Indofood及／或 其附屬公司	PT PopBox Asia Services (「PopBox Asia」)，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於PopBox Asia之儲物櫃進行 品牌活動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5
總 額：					2.7

J. 有關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或 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 附屬公司，為林先 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 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 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
Indofood及／或 其附屬公司	SDM及／或其附屬 公司，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使用SDM及／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5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CBP – 包裝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 – 包裝向NIC銷售包裝材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7
ICBP – 包裝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 – 包裝向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包裝材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1
ICBP – 包裝	LP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 – 包裝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7
總額：					8.0

K. 有關Indofood集團物業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Aston Inti Makmur (「AIM」)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向AIM租用空間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1
AIM	ID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DP向AIM租用空間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1
AIM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向AIM租用空間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4
AIM	Bank INA Perdana，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ank INA Perdana向AIM租用空間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3
AIM	PT Datacenter Indonesia Sukses Perkasa，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Datacenter Indonesia Sukses Perkasa向AIM租用空間	2024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8
總額：					2.7

L. 有關Indofood集團零食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7
總額：					2.7

M. 有關Indofood集團醬料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5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SDM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SDM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人力資源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8
總額：					2.3

N. 與Indofood集團之主要股東有關分銷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CBP	Said Bawazir Trading Corp (「SBTC」)，為Indofood集團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ICBP作為分銷商向SBTC銷售麵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18.1
ICBP	Tasali Jordan Trading Institute (「TJTI」)，為Indofood集團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ICBP作為分銷商向TJTI銷售麵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70.1
總額：					48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在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7.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一段所述之專家：

- (a) 概無持有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b) 概無在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及
- (c) 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本通函，其載有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其函件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於2025年11月19日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24樓。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詠雯女士。趙女士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e) 本通函備有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 (a) 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第10至11頁所述之現有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
- (b) 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第21頁所述之現有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86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以電子系統舉行網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有關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種植園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新全年上限(「**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0至11頁所載的A表)，授權並賦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權力於有需要時在符合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Indofood集團**」)權益之情況下調整各項2026年至2028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範圍以各自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總額為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分銷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新全年上限(「**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1頁所載的B表)，授權並賦予董事會權力於有需要時在符合Indofood集團權益之情況下調整各項2026年至2028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範圍以各自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全年上限總額為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5年11月19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附註：

1. 誠如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份)「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一節內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為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以電子系統舉行之網上會議，允許股東透過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網上平台(「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
2. 凡有權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5.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釐定有權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7.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將獲提供一組用以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僅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股份或該等股份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僅彼有權參與及投票。
8. 倘若按香港政府宣佈，香港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其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9.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飲料或公司禮品。
10. 於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若通告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